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8頁。

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A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B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或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開始；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或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開始。上述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29頁、第135頁及第138頁。亦隨附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個別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分別於不遲於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及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收到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防止COVID-19疫情蔓延及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配合當地政府對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本公司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強制測量體溫
- 北京健康寶綠碼
- 強制佩戴口罩
- 保持適當的距離和間距
- 限制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謹此提醒與會者考量自身個人狀況，審慎考慮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在法律許可範圍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a)不遵守預防措施；(b)受當地政府檢疫規定規限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有密切接觸；(c)受當地政府訂明的檢測規定或指示規限，且檢測結果並非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COVID-19病徵狀的人士進入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口罩。股東及／或其代表有可能因應屆時當地政府的規定未能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藉此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表決權，而毋須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022年6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1. 緒言	7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8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1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15
5. 建議重選董事	15
6. 建議續聘審計師.....	17
7.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7
8. 推薦意見	18
9. 其他資料	18
附錄一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19
A部 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	19
B部 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僅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的經修訂大綱及 細則	71
附錄二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24
附錄三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2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9
A類股東大會通告.....	135
B類股東大會通告.....	13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7月採納並於2022年4月修訂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其允許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2年7月12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或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建議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註有顯示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的修訂的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修訂決議案」	指	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11月8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百會合夥」	指	Baihui Partners L.P.，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共假期除外）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類別決議案」	指	納入(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ii)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3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6條、第8A.17條、第8A.18條、第8A.19條、第8A.22條及第8A.24條的決議案，其將於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倘於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B類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KE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的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Z&Z Trust、Grain Bud、Propitious Global、左夫人、百會合夥、彭先生及單先生（作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存管處」	指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管處，紐約梅隆銀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ain Bud」	指	Grain Bud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0年7月10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Z&Z Trust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27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上市文件」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5日有關上市的上市文件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21年11月8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彭先生」	指	彭永東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單先生」	指	單一剛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左夫人」	指	朱艷女士，左暉先生(本公司創始人暨永遠的榮譽董事長)的配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非類別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本通函第10頁)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其它修訂納入大綱及細則
「授權委託書安排」	指	Propitious Global於2021年7月28日簽署並交付的不可撤銷的授權委託書(於2021年11月8日經補充)，據此，Propitious Global不可撤銷地授權百會合夥行使Propitious Global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
「Propitious Global」	指	Propiti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11月2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左夫人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

釋 義

「保留事項」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經修訂大綱及細則，每股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享有一票投票權的該等決議案事項，即：(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修訂，(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動，(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本公司審計師，及(v)本公司自願清盤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2年7月12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控制的聯屬實體（視乎文義所指）。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00）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且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騰訊聯屬實體」	指	根據於2022年5月16日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最新附表13D/A，Morespark Limited、Parallel Stellar Investment Limited、Tencent Mobility Limited、Parallel Galaxy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shine Peak Holding Limited，均由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控股，並持有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	指	Ever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lover Rich Limited、Sapient Rich Holdings Limited及De Chang Trust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彭先生及單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Z&Z Trust」	指	左暉先生於2020年7月13日設立的全權信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控股股東，其受益人為左暉先生的直系親屬
「%」	指	百分比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執行董事：

彭永東 (董事會主席)

單一剛

徐濤

徐萬剛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紅

朱寒松

武軍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 (郵編：10008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建議重選董事；
 -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上述會議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c)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d) 建議重選董事；及
- (e) 建議續聘審計師。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上市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

誠如上市文件所披露，就上市而言，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本公司有關豁免（「豁免」）。為滿足豁免申請的條件，本公司將在上市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定義見下文）納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因此，本公司特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該附錄規定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細則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14(1)、14(2)、14(3)、14(4)、14(5)、15、16、17、19、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以下內容納入其細則：(a)將目前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所規定的股東大會（並非類別股東大會）親身出席或通過委任代表的法定人數不得低於所有已發行股份合計投票權的一半(1/2)降低至本公司股本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的10%（「法定人數規定」）；(b)當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延遲任何股東大會時，要求有關大會延遲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遲規定」）；及(c)規定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系列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i)不會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ii)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動不會導致開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凌駕合規規定」）；及(d)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i)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職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權區（而非其他司法權區）審理、解決及／或裁定任何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訴（除開曼群島法院可全權對就本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作出裁決外），及(ii)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本公司亦將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一項細則：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因其控制範圍之內或之外的原因而對Propitious Global緊隨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並無控制權，則不同投票權架構將失效（「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為免生疑問，(A)受限於上市規則，(i) Propitious Global向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ii)向任何人士作出任何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Propitious Global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控制權變更（上述活動統稱為「交易」）；及(B)因此導致失去對交易相關的相關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行使的控制權，將不會產生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任何義務。

此外，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百會合夥在滿足其中規定的合夥條件（「合夥條件」）後委任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及推薦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夥條件並未獲滿足。因此，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更大的投票權力外，百會合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Propitious Global無權享有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特別權利。本公司將建議其股東刪除百會合夥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權享有的所有特權（「百會合夥特別權利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訴訟地選擇說明、凌駕合規規定及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因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更改A類及B類普通股的附帶權利：(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5段；(ii)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及(iii)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將須首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

標註列明上文所述建議對細則修訂處（即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部。

豁免條件

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以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各自己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及任何於上市完成後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股東批准期間舉行的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c)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本公司及各董事已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會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修訂決議案(包括尚未通過的類別決議案)，而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已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繼續出席並於該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修訂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d) 百會合夥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上市生效後，其將出席本公司可能召開的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將在有關大會上根據授權委託書安排行使Propitious Global所持股份所代表的投票權以投票贊成就批准有關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的任何決議案。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的有關承諾將持續有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e) 百會合夥及百會合夥的有限合夥人各自己向聯交所承諾，於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獲得批准前，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滿足合夥條件；
- (f) 本公司、各董事、百會合夥、各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已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百會合夥特別權利刪除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凌駕合規規定、訴訟地選擇說明及(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而言)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惟下列各項除外(「**過渡期間合規承諾**」)(為免生疑問，下文(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而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於獨立類別大會通過任何決議案及於上市後的任何特別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i)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訂

決議案的任何決議案的下限將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持有人批准；(ii)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的決議案；(iii)附錄三第16段規定，根據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62條，通過修訂決議案的任何特別決議案的下限將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佔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iv)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30日或之前召開2021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為免生疑問，如類別決議案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維持有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g)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及(僅就下文(i)項而言)百會合夥已於上市完成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完成後及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及(ii)其已促使持有B類普通股的相關董事持股工具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換股通知書，通知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正式修訂前，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出現或觸發不同投票權失效規定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其持有的相關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自願或非自願轉讓該等相關B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後(例如因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離婚或股份質押終止)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當(i)上市文件中「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所述的建議修訂現有細則生效；(ii)本公司於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的自動終止不會影響直至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對任何違約行為申訴賠償的權利。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細則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h) 如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就修訂決議案給予存託公司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根據其於本公司、紐約梅隆銀行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2020年8月12日簽立的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
- (i)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及
- (j)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投票及法定人數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a)類別決議案及(b)另一項將非類別決議案納入細則的決議案投票。

如類別決議案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獲通過，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股東將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標註列明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僅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的建議修訂處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副本載於本通函附錄一B部。

根據上述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有關修訂決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投票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一名或多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的全部投票權的百分之十(10%)(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出席大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之決議案。

A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已發行A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特殊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的通過須經三分之二已發行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

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一名或多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持有)已發行B類普通股面值或票面價值至少三分之一的股東。特殊決議案於B類股東大會的通過須經三分之二已發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

本公司已取得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股工具的承諾，彼等將於上市完成後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本公司亦已取得(i)騰訊聯屬實體，(ii) Shing Le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代本公司僱員持有A類普通股，及(iii)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的承諾，於上市完成後直至為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擬對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作出的所有必要修訂獲股東批准期間，其各自將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贊成有關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與內容，請參閱上市文件「豁免－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豁免」一節。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在外股份包括3,635,326,756股A類普通股及157,894,050股B類普通股。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58,644,161股A類普通股。

此外，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金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股份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當日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635,326,756股A類普通股及157,894,050股B類普通股。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9,322,080股A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文件所披露的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定義見下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李朝暉先生及陳小紅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除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且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有關候選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除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建議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經參考各候選人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各候選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薪酬。有關候選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請參閱上市文件。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人續訂服務合約（倘適用）。董事會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各候選人的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及當前市場情況等因素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將每年於其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候選人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陳小紅女士屬獨立；並信納候選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建議續聘審計師

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審計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7. 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A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B類股東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北京時間）開始，或於A類股東大會結束後不久開始；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一時正（北京時間）開始，或於B類股東大會結束後不久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A類股東大會通告及B類股東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的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A類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2022年6月30日

A部 倘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均獲批准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1年11月8日
(經 年 月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設於Harneys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4thFloor,HarbourPlace,103SouthChurchStreet,POBox10240,GrandCayman KY1-1002,Cayman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公司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項。
4. 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涉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出於協助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之業務之目的，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貿易往來；但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出於協助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之業務之目的而在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及達成合同並行使其所有權力。
6.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納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
(i)23,614,24,114,698,720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及(ii)885,301,28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以及(i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

美元的其他類別股份(已實際指定的為準，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有權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並可以分拆或合併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並可以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是原始的、贖回的、增加的或減少的股本，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別特權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遲延、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無論是以普通股、優先股還是其他方式發行的股票，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約束。

8. 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載的以下權力：可以在開曼群島登出註銷註冊和轉讓，並以延續方式在其他依開曼群島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
9. 本組織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11月8日
(經 年 月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立即生效)

A表

《公司法》附表一“A表”中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並且以下各條應構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本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以下定義的術語具有以下對應的含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

關聯方 某位主體(聯合創始人或任何聯合創始人關聯方除外)的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由該主體控制或與該主體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主體，(i)如果主體為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為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設立的信託、或前述人士獨資或共同所有的公司、合夥企業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主體為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實體、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僅在「關聯方」的定義中，「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代表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股份(就公司而言，不包括只有出現偶發事件才能獲得該投票權的證券)，或者具有控制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管理的權力或具有選舉其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章程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或替換；
審計師	<u>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如有；</u>
董事會和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或者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董事長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公司不時發行的股票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具有本章程所列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具有本章程所列的權利；
美國證監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屆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聯合創始人	指創始人及彭永東先生和單一剛先生，各稱為「聯合創始人」；
聯合創始人關聯方	(a)聯合創始人的法定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直系後裔（各稱為「直系親屬」）；(b)以聯合創始人或上述(a)款中定義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c)由聯合創始人或上述(a)款中定義的任何直系親屬為最終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持有該實體的表決權或對該實體持有的股份的投資權。為避免疑問，術語「投票權」和「投資權」應具有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所定義的含義。
美國證監會	<u>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屆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u>

通訊設備	指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以通過其收聽會議並發言的視頻、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其他電信設施；
公司或本公司	指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公司條例》	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如有任何上述替代，則本章程中凡提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替代該等條文之條文；
公司或本公司	指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公司網站	指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美國存托憑證股份時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者已經另行告知股東；
合規顧問	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企業管治委員會	根據第145條設立的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加入公司年報或摘要財務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任何股票或ADS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指紐交所（只要公司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聯交所（只要公司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任何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屆時上市交易或授權交易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由於任何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及後續上市而需予以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
<u>董事</u>	指 <u>董事會成員</u> ；
<u>電子董事控股工具</u>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指 <u>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其中(i)如屬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等份額所附的投票權僅由聯合創始人支配；(ii)如屬信託，聯合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若干控制；而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及(iii)如屬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聯合創始人(或上文(ii)所述信託)必須在所有有關時間點完全擁有並控制該工具；</u>
<u>電子</u>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
電子通訊	系指在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方式發佈信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發送信息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投票表決通過的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對其進行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

<u>《電子交易法》</u>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u> ；
<u>執行董事</u>	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公司董事： <u>(i)既不是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是在公司在美國首次公開發行美國存托股份完成前由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和／或由公司優先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a)任命進入董事會、或(b)與前述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具有附屬關係的董事，和(ii)與公司保持僱傭關係</u> ；
<u>聯交所</u>	指 <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
<u>創始人聯交所上市規則</u>	指 <u>左暉先生（中文名左暉）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對其進行的修訂</u> ；
<u>獨立董事</u>	指 <u>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指符合紐交所交易規則之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u>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指 <u>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u> ；
<u>組織大綱</u>	指 <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或替換</u> ；
<u>提名委員會</u>	指 <u>根據第140條設立的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u> ；
<u>紐交所</u>	指 <u>紐約證券交易所</u> ；
<u>紐交所交易規則</u>	指 <u>由於任何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紐交所首次及後續上市而需予以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u> ；

普通決議	指下述決議： (a) 在按照本章程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若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若包含多份文書，則為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面值為0.00002美元的公司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實繳	指就任何股份發行繳足面值，包括記為實繳；
合夥企業	指百會有限合夥企業，係一家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定	指該合夥企業的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合夥條件	指(i)合夥企業至少包含五(5)名有限合夥人，以及(ii)合夥企業根據不時修訂的《合夥協議》之條款運營；
人士／主體	系指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指的其中任一人士；

出席	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指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a) 實際到場；或(b)若本章程允許使用通訊設備參會（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通訊設備出席；
<u>Propitious</u>	<u>Propiti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u>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Z&Z Trust最終控制的公司；
<u>認可結算所</u>	<u>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附表1第1部中界定的認可結算所；</u>
股東名冊	指公司根據《公司法》置備的股東名冊；
註冊辦公室	指《公司法》要求的公司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公司的公章（如有）包括任何其摹印圖章；
公司秘書	指董事會任命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現行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或其項下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美國證監會的規章制度；
股票／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根據上下文，本章程所述「股份」包括任一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疑義，在本章程中，「股票／股份」包括不足一股的股票／股份；

股東	指股東名冊中所載的、登記為股份／股票（一股或多股）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帳戶	指根據本章程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帳戶；
簽署	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特別合夥事項	指在滿足合夥條件的前提下，第89條至第92條、第101條規定的事項以及本章程下所定義的「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合夥條件」、「特殊合夥事項」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公司特別決議，即： (a) 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股東所投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就與特殊合夥事項有關的任何決議，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特殊合夥事項的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中與特殊合夥事項有關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應以95%的票數通過決定）的決議(a)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投四分之三票數通過的決議，可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出，或若允許委派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投出，或若為法人，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出，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出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按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若多於一份文書，則為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
庫存股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含義，及視上下文而定的其他人士的含義；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當”一詞應解釋為必須；
- (d) 本章程所述“美元”或(US\$)和“美分”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和美分；
- (e) 本章程中提及“成文法律”，須包括其現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本章程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解釋為董事會根據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並應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均適用；
- (g) 本章程提及“書面”形式，應解釋為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書面形式複製的格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子傳真，或者用於書面儲存或傳輸的任何其他替代形式或格式，包括電子記錄，包括任何上述一種形式或兩種形式的混合；
- (h) 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項下要求的任何簽署或簽字，包括對章程本身的簽署，可以《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形式進行簽署，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

3. 受制於先前兩版的章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應適用於本章程（在符合主題或上下文含義的前提下）。

前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公室應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上的地址。此外，公司還可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決定在其選定的地點設立和維持其他辦公室、營業場所和辦事處。
6. 與公司成立及招股、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攤銷，相關金額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從公司帳戶的收入和/或資本中扣除。
7. 董事會應在其不時決定的地點保存或安排保存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做指定，則股東名冊應保存在註冊辦公室。

股份/股票

8. 根據本章程，所有屆時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不經股東批准自行決定促使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 (a) 以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條款、權利和限制，向其不時決定的對象發行、分配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附帶股份證書或不附帶證書）；
 - (b) 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就擬發行的一類或多類或一系列或多系列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其認為必備或適當的權利，並決定該股份或證券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和優先清算權利的條款，任何上述權利可以優於屆時已發行並流通股份的權力、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和
 - (c) 授予股票期權，並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票據。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若干不同類別，董事會或公司應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重新指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且應確定和決定不同類別股份（如有）所享有的不同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權及付款義務。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並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發行優於普通股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董事會可自行決定從公司已授權儘管有第23條的規定，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以及下

列規定的前提下：(i)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ii)不會創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i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創設出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統稱「**最高要求**」），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不時從公司法定股本（不包括已授權未發行普通股）中發行若干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須股東批准；但是，在發行任何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系列優先股的名稱、構成該系列優先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認購價格（如果與該系列優先股的面值不同）；
- (b) 在法律規定的投票權外，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具有投票權；若有，則該等投票權的條件，可為一般投票權或受限制的投票權；
- (c) 就該系列優先股可分配的股息，如有，股息是否為累計股息；若為累計股息，則累計起算日期、支付該股息的條件及日期，以及該等股息與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應付股息之間的先後順序及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公司贖回，如果可贖回，贖回的時間、價格和其他條件；
- (e) 在公司清算時，該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是否有權與其他股東一併接收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資產的任何部分；若有，該優先清算權的條款，以及該優先清算權與任何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清算權之間的關係；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制於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果是，為退休或其他公司目的而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時該等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將在何種程度上以及以何種方式影響該系列優先股，以及與該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有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若可轉換或交換，則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率、以及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該等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現有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分紅或其他分配時，以及在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回購現有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時，對屆時流通的該等系列優先股適用的限制（如有）；

- (i) 對公司舉債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條件或限制（如有）；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期權和其他特別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和限定；

以及，董事會可出於此目的保留適當數量的屆時未發行股份。公司不得向無記名股東發行股票。

- 10. 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的對價。該等佣金的支付可通過支付現金和／或提供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完成。公司還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 11. 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也可因故或無故接受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 12. 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進行表決。受限於第13條的規定，就所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每一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一(1)票投票權，每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十(10)票投票權。公司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十(10)倍。 《上市規則》
8A.10
- 13.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對下列事項決議的投票權為每股一票： 《上市規則》
8A.24
 - (a) 組織大綱或本章程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b) 委任、選舉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或
 - (d) 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儘管有前述規定，如果在對修訂章程大綱或本章程決議進行表決時，聯交所允許

B類普通股持有人行使每股多票，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每股投出聯交所允許的多票，但最高不超過第12條規定的每一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最大票數。

14. 儘管本章程有任何相反規定，公司不得採取會導致以下結果的任何行動（包括發行和回購任何類別股份）：(a)出席股東大會的A類普通股所有持有人（不包括同時擁有或控制任何B類普通股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合計投票權低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權力的10%；或(b)將B類普通股在發行中股份總數的比例增至超過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上市規則》
8A.09
《上市規則》
8A.13

15. 除非取得聯交所事先批准，並符合下述規定，否則公司不得發行更多B類普通股：(i)向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ii)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以股代息；或(iii)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並且，每一股東有權（在按比例發售中）認購或（在發行股份以股代息中）獲發行與其屆時持有股份類別相同的股份；再且，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導致B類普通股發行比例增加，從而： 《上市規則》
8A.14

(a)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B類普通股持有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B類普通股（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受讓人相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和

(b)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則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B類普通股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

如有需要，B類普通股持有人必須盡力確保公司遵守本條的規定。

16. 如公司減少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例如透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A類普通股發行股數將導致B類普通股在全部已發行股數中的比例上升，則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公司的不同投票權，無論是通過將B類普通股轉換成為A類普通股、還是通過其他方式達成。 《上市規則》
8A.15

17. 公司不得改變B類普通股的權利，以增加每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投出的票數。 《上市規則》
8A.16

18. B類普通股只能由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所持有。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下列任一事件後，每股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且公司及相關B類普通股持有人須在實際可行時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附下文(e)、(f)及(g)項所述事項的詳細信息：
- (a)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身故(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身故)；
- (b) 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由於任何原因不再是董事或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
- (c) 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
- (d) 聯交所認為該B類普通股持有人(或者，如果持有人是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持有並控制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該董事控股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不再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
- (e) 該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該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但不包括：(i)授予在該等股份上創設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或其所附帶投票權被轉讓，直至該等股份因該等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被強制執行而被轉讓；和(ii)聯合創始人將該等股份所有權轉讓給其全資所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或聯合創始人全資所有並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工具將該等股份所有權轉讓給(a)控股及控制該工具的該聯合創始人或(b)該聯合創始人全資所有並完全控制的另一董事控股工具；
- (f) 於公司A類普通股(「標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完成後，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均不會因其控制範圍內或控制範圍外的原因而控制Propitious所持股份的股票權的行使。為免疑義，(A)受限於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0.07條項下要求)，(i)Propitious向任何人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

《上市規則》
8A.11
《上市規則》
8A.17
《上市規則》
8A.19

《上市規則》
8A.18(1)
《上市規則》
8A.18(2)
《上市規則》
8A.19

部分或全部標的股份，或(ii)標的股份或Propitious的部分或全部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控制權變更給任何人(上述活動合稱「各項交易」)，且(B)結果導致喪失行使作為各項交易對象的相關標的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的，不會產生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義務；或

(g) 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的董事控股工具不再符合以下原則：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

19. 如果公司在聯交所首次上市時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B類普通股，則法定股本中的所有B類普通股應自動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公司不得發行更多B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
8A.22

14.20.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持有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上述轉換權並明確其擬轉換的股份數量。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
8A.21

14.21. 根據本章程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將每一被轉換的B類普通股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且相關轉換應在相關B類普通股在股東名冊中被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時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向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時，或將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的控制權轉讓給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該等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i)股份的出售、轉讓、出讓或處分應在登記入股東名冊時生效；(ii)為確保持有人合同或法律義務的履行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置任何類型的任何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協力廠商權利，不得視為股份的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除非和直到任何該等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協力廠商權利被強制執行並導致協力廠商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及(iii)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關聯方與合夥企業雙方就B類普通股達成的、不涉及合

法所有權轉讓的委派代表投票、投票協定或類似協定不應被視為股份的出售、轉讓、出讓或處分，或對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的控制權轉讓。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所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含義。如果在任何時間所有聯合創始人和所有聯合創始人關聯方所共同持有的B類普通股少於公司於本章程日期之日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的5%，則所有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 16.22. 除第12條(含)至第15.21條(含)規定的投票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等級相同，並具有同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和限制。不同的投票權只能附帶在公司某一類別的股權證券上。

《上市規則》
8A.07

權利的修改

- 17.23. 若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若擬對任何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須獲得不低於該類別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會議上經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該類別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通過決議批准方可進行變更。對於每次單獨會議而言，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或會議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會議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親自持有或由他人代持)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人或多人(但如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上述規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該類別的每位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若董事會認為就審議的議案而言不同類別的股份可以並做一個類別處理，董事會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進行處理，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應將不同類別的股份分類單獨處理。

附錄三
第15條

- 18.24. 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約束，已發行的、具備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持有人附送或授予的權利，不因創設、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次等權益的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或以其它方式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具有增強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證書

1925. 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個主體，可在股份配發或以董事會確定的形式提交轉讓通知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通過提交書面請求申請一份股份證書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所有證書均應明確記載股東所持的一股或多股股份，但就由若干主體共同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公司無須發出多份證書，而將股份證書交付於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位持有人即視為向所有共同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份證書均應派專人送達或郵寄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有權接收股份證書的股東地址。
2026. 公司的每份股份證書均應載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要求的文字說明。
2127. 若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兩張以上的股份證書，該等股份證書可應股東要求註銷，並在其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後出具一張新股份證書。
2228. 若股份證書被損壞或污損或宣稱遺失、被盜或銷毀，則可應股東要求出具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但股東應交回舊股份證書，或在宣稱遺失、被盜或銷毀的情況下，則應按照董事認為合適方式提交相關證據、支付賠償以及支付公司墊付費用。
29. 公司每份股份證書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用語。 《上市規則》
8A.38
- 23:30. 若股份由多個主體共同持有，任何要求均可由任何一名共同持有人提出，且提出的要求應對所有的共同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

2431.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該零碎股份應按照分割比例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是名義價值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限定性條件、限制、權利（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包括投票權和參與權）以及完整股票的其他屬性。向同一股東發行或由同一股東取得的同一類別的多股零碎股份應當累計計算。

留置權

- 25:32. 對於任何股份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或被催繳的全部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公司對上述該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均有第一順位最優先留置權。針對對公司負債

或負有其他義務的主體，公司就其或其財產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應付）對其名下（無論其是股份的唯一註冊持有人還是共同持有人之一）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第一順位最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公司在任何股份上的留置權應擴大至與該股份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

2633. 公司可按董事完全自主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滿足以下條件，否則相關股份不得出售：設有留置權的股份存在應付未付款項，且向該股份屆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後有權繼承股份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留置權對應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屆滿十四(14)天。
2734.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股份購買人，並將該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但該購買人沒有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瑕疵或無效，購買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此受到影響。
2835. 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在扣除公司發生的費用、手續費和佣金後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留置權股份對應的屆時應付款項，且任何剩餘金額應支付予在出售之日之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制於在該等股份上已設置的、在出售前尚未到期應付的數額所對應的其它類似留置權的限制）。

催繳股款

2936.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發出催繳通知，且每個股東應在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前提是至少提前14天收到指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的通知）向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決議時做出。
3037.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當就被催繳的股款承擔連帶責任。
3138. 若截至指定付款日仍未繳付催繳股款的，應付款人士應就未付款款項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率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支付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3239. 本章程內有關共同持有人的責任及利息支付的條款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但未支付款項（無論基於票面金額或溢價產生）的支付，猶如已就該款項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3340. 在發行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就不同股東或股份之間待繳款項數額及繳款時間作出不同的安排。
344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其所持有的僅部分繳納股款的股份而自願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的未付股款，本公司可按預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約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8%)就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付款成為到期應付款項）。在催繳股款前預付的任何該等款項，均不得使支付該等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在該等款項本應支付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3542.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就部分繳納股款股份全額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向其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產生的利息。
3643. 該通知應列明繳納欠款的新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天），還應列明若截至該新截止日期仍未繳付相關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3744. 若股東未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則後續在股東支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3845.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該等出售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該沒收。
394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視為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截止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向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項，該等責任應在公司全額收訖上述應付款項時終止。
4047. 由董事出具的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即為該股份被沒收的決定性證據，此後任何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
4148. 若根據本章程之規定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公司可收取對價（如有），且可與受讓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書，該等受讓人應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

監督股份購買價款(若有)的用途，且受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或處置程序瑕疵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4249. 本章程內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但未支付款項(無論基於股份票面金額或溢價產生)，猶如已就該款項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

43.50.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以書面形式、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自行決定批准的其他格式做出(前提始終是，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涉及未實繳或部分實繳的股份的轉讓，或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或其代表也應當簽署此轉讓文書(在每一種情況下，僅可親筆簽署，或者，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均可)，並須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相關轉讓的其他證據。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被記入股東名冊，轉讓人應繼續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4451. (a)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b) 董事會可拒絕對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已將轉讓文書提交給公司，並附有相關的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的股份；
- (iii) 若要求，轉讓文書已妥善加蓋印花；
- (iv) 若轉讓給共同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數量不得超過4名；
以及
- (v) 就該轉讓，已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52. 經提前十(10)天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公告、通過電子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通知公告，轉讓登記可以被暫停並同時關閉股東名

冊，暫停日期及暫停持續時間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但是在任何自然年內暫停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更長時間，但該時間在任何自然年內不得超過六十(60)天)。

4653.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公司保留。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應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轉移

4754. 若股份唯一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為公司承認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如果相關股份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仍在世的持有人(或在其身故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是公司承認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

4855. 任何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繼承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後，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直接轉讓該股份(猶如身故或破產股東有權作出的股份轉讓)；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轉讓(猶如對身故或破產股東在身故或破產前作出的轉讓拒絕或暫停登記)。

4956. 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享有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如同其已被登記為股東，但是，在該等繼承人就該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其不得行使向股東授予的任何與公司會議有關的權利；此外，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繼承人士自行選擇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但如果相關股東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可扣留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

57.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並置備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的詳細信息、向每一股東發行的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附錄三
第20條

58. 除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受限於第52條的額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本條提及營業時間之處，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須滿足每個營業日內不少於兩小時的查閱時間。

附錄三
第20條

授權文書的登記

- 50.59. 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動

- 51.60.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照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量的股份。

- 52.61.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以下事項：

- (a) 以認為適當的數量以增發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前提是拆分後的股份的已實繳金額和未實繳部分金額（如有）的比例與拆分前所對應股份的對應金額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股本將按註銷股份數額相應減少。

- 53.62. 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股本以及資本贖回備用金。

回購、購買以及退回股份

- 54.63.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 (a) 發行根據股東或公司的選擇將被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贖回的方式和條款應在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確定；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的、或本章程另行授權的方式和條款購買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從其資本中支付)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的價格。

55.64. 除非適用法律或公司其他合同義務有要求外,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均不構成其購買其他股份的義務。

56.65. 公司所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公司交回該股份的證書(如有)以供註銷,股份證書註銷後,公司應隨即向該持有人支付購買或贖回的款項或對價。

57.6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股東退回其股款完全繳足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庫存股

58.67. 董事會可在任何股份購買、贖回或退回之前,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59.6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零對價)決定註銷或轉讓庫存股。

股東大會

60.69.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61.70. (a) 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在每個西曆年公司應在每一財務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集通知中列明是否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附錄三第
14(1)條

(b) 在股東大會上,應提交董事會報告(如有)。

62.71. (a) 董事長或過半數的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經股東出具的提請書,董事長或過半數的董事應立即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b) 股東要求召開出具的提請書是指持有公司於交存日期附帶在公司股東大會的,須由申請當日所持股份附帶的上投票權不小於在提交申請當日的所有公司已發行和流通的、且具有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力的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1/3)的股東發出申請。10)的成員出具的提請書,該(等)成員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
8A.23
附錄三
第14(5)條

- (c) 提請書須說明會議目的，由全體提請人簽字並提交至公司註冊辦公室，提請書可以包含多個形式相同的、經一個或多個提請人簽署的文件。
- (d) 如果股東提交提請書之日公司無任何在任董事，或者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股東提交提請書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正式着手籌備在未來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提請股東或任一投票權佔全體提請股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是，上述二十一(21)天屆滿之日起三(3)個月後，則不得再召開以此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
- (e) 前述經股東提請召集的股東大會應與董事召集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盡可能相同。

股東大會通知

63.72. 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10)天發出通知，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集。在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情況下，每次通知不包含其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送之日，每次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如非虛擬會議)、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決議案的詳細信息，以及會上待議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規定的其它方式(如有)發出。但是，不論本條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經發出，也不論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經下述人員的同意，公司股東大會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附錄三
第14(2)條

- (a) 如為年度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及
- (b) 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票對應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64.73.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不得導致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74.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若在會議審議程序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單獨或合計持有(或由其他方代持)總計不少於所有公司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具有在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力

的股份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三分之一(1/2) (按一股一票計算) 的十分之一(10%) 的一名或多名出席會議的股東。

- 66.75.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 (具體見第74條規定)，則會議應當解散。
- 67.76. 若董事會希望在某次或全部股東大會使用通訊設備，相關人員可以通過相關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任何以通訊設備召開的股東大會 (包括虛擬會議) 的通知中須說明將使用何種通訊設備，包括擬使用該通訊設備參會並投票的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包括參會和投票程序。
- 68.77. 董事長 (如有) 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
- 69.78. 如果公司不設董事長，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或董事長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主持會議，否則，出席的股東應委任一名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 70.79. 任何股東大會 (包括任何虛擬會議) 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該股東大會並主持會議，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70.1(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以及
- 70.2(b) 若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使會議主席無法聽到所有其他與會人員的發言或其發言無法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員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剩下的會議時間內主持會議；但是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者如果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71.80. 經滿足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將該次會議順延至任一時間、任何地點舉行 (若會議直接指示，則會議主席應當將會議延期)，延期會議上不得審議除未完成的審議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為免疑義，延期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見第74條。若會議或延期會議被順延達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應就

延期會議發出會議通知(如同原會議)，除此之外，無須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2.81. 經書面通知股東，董事會均可在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因故或無故取消或推遲該次股東大會，但股東根據本章程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推遲的期限或無限期推遲。根據本條推遲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82. 每一股東均有權在公司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但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東對所議事項回避投票的除外。

附錄三
第14(3)條

73.83.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某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進行審議的事項應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或出席會議的任一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外，主席宣佈決議已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且表決結果記入公司會議記錄的，即視為該等表決結果的決定性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相關比例的資料。

《上市規則》
13.39(4)

74.84. 若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應以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即視為要求進行該等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

75.85. 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的須以更高比例贊成票通過的決議外，所有提交會議審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通過。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出現表決僵局的情形，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86.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延期會議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於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投票

77.87. 受制於任何股份目前的權利和限制，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在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對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而言，若為A類普通股股東，所持一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1)票投票權；若為B類普通股股東，所持一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10)票投票權。

附錄三
第14(3)條

- 78.88. 若股份被多人共同持有，以高級別持有人的投票為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或者若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其餘共同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考慮；為本條之目的，持有人級別高低以股東名冊內股東姓名或名稱排序先後而定。
- 79.89. 任何精神失常或經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表其進行表決（無論通過舉手或投票方式），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80.90. 股東繳清就其所持股份屆時所有應付股款（若有）或其他應付金額之前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81.91.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 82.92. 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若股東為法人，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人股東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如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而該等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股東僅可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進行表決，認可的清算所（其代名人）或受託人（其代名人）除外。委任代表的文書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且經委任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人，則需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被委任的代表無需為股東。 附錄三第 18 條
- 83.93.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採用一般常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出具，但本規定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
- 84.94.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在以下時間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大會召集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委託書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該文書所列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48小時；或者
 - (b) 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如果在投票表決申請提出後48小時後進行投票，則應在投票申請提出後、但不遲於指定的投票時間開始前24小時；或者
 - (c) 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雖然投票沒有立即進行但將在投票表決申請提出後48小時內進行投票，則應當在會議上向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提交代表委任文書；

董事會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指示代表委任文書可在其他時間（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存放在註冊辦公室、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董事長可在任何情況下自行決定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妥善交存。未按上述許可方式交存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85.95. 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賦予受託人有權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

96. 如果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回避對特定決議的表決，或僅限於就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投出的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14(4)條

86.97. 由屆時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有效決議，其效力與效果與在正式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相同。

法人委任代表參會

87.98. 若公司股東或董事為法人，該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公司會議、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授權代表可代表相關法人行使其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或董事。

存管人和結算所

88.99.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人（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管人的董事、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如果授權多名代表，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代表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得授權的代表，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一切權利，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的情形。

附錄三
第19條

董事

- 89:100.(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但不能多於九(9)名，具體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 (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屆時在任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選舉產生和任命，董事長任期也將由屆時在任董事過半數贊成票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董事會的每次會議。如果在指定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則屆時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c) 公司可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
- (d) 除非本第89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剩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的贊成票，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如此獲任命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該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
- (e) 根據適用於董事會組成和董事資格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應包括(i)如果董事會中董事不超過五(5)名，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ii)如果董事超過五(5)名但不超過七名(7)，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以及(iii)如果董事會成員超過七(7)名但不超過九(9)名，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在滿足合夥企業條件的前提下，該等執行董事應由合夥企業提名。合夥企業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後，董事會應根據第89(d)條任命合夥企業提名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如果董事會未任命合夥企業提名的任何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合夥企業提名的執行董事根據第90條被免職，合夥企業有權任命其他人士擔任臨時執行董事直到下一次股東大會。合夥企業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後該任命立即生效，無需股東會或董事會另外作出決議、投票或批准。為免疑

附錄三
第4(2)條

義，如果在任何時間，因已任命的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執行董事或者被免職而致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總數少於上述規定的兩(2)、三(3)或四(4)名，這種情況不視為對章程的違反。

- (f) 如未能滿足合夥條件，合夥企業根據第89(e)條提名執行董事的權利應暫停，執行董事應由股東會根據第89(e)條選舉或任命，或在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第89(d)條選舉或任命。
- (g) 只要滿足合夥條件，儘管第89(e)條或第89(d)條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在任何時間，合夥企業提名的董事會執行董事總數因任何原因少於第89(e)條規定的兩(2)、三(3)或四(4)名，包括由於合夥企業先前提名的任何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執行董事的情形，合夥企業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任命必要數量的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第89(e)條規定的執行董事數量。根據本第89(g)條對董事會任何執行董事的任命應在合夥企業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後立即生效，無需股東會或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決議、投票或批准。
- (f) 董事的任期可由公司與董事約定，但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得默示推定。任期屆滿的每一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任命。

90.101. 儘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董事。除非第89條另有規定，依此罷免董事而產生董事會席位空缺的，可通過普通決議或以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剩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補選並任命新董事。對於將就罷免董事議案進行審議並進行表決的任何會議，其會議通知中須列明罷免該董事的議程，通知應當不遲於會議開始前十(10)天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議案發言。

附錄三
第4(3)條

91. 合夥企業不得將其提名和任命執行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託或授權給任何協力廠商。

92. ~~在符合第90條和第113條第(a)至(c)款的前提下，只要合夥條件得到滿足，由合夥企業提名或任命的執行董事只能由合夥企業進行罷免(因故或無故)。~~

93.102. 除受限於本章程、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的治理政策或舉措，並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確定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事項。為免疑義，如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或舉措與第100條的規定不一致，以第100條的規定為準。

94.103.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公司股份(即在公司持股不是作為董事的前提)。非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104.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之時，並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可選出相若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上市規則》
8A.29

95.105. 董事的報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或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96.106. 董事可以報銷其出席、往返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處理本公司其他業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可就此收取董事不時確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獲得報銷和津貼。

替補董事或代表

97.107.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另外一名人士作為該董事的替補董事，除授權書另有規定外，該替補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委任董事已簽署的除外)，以及代表委任董事出席其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該等替補董事應有權作為董事參加會議並投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的，則除代表委任董事投票外，其本身還應作為董事投出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對該等替補董事的委任。該等替補董事應出於所有目的被視為公司董事，而不得被視為委任董

事的代理人。該等替補董事的報酬應從委任董事的報酬內支付，具體比例由雙方自行約定。

108.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其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按照委任董事的指示投票，或若委任董事沒有作出該等指示，由該代表自行決定進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董事簽署，並須採用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在會議開始前提交給該代表將出席或首次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上市規則》
8A.26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110.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還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上市規則》
8A.26

- 98: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上市規則》
8A.26

董事會的職權

- 99:112.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議的前提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運營，負責支付本公司設立、註冊而產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力。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均不得導致董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如不通過該決議本應有效的）。

- ~~100.113.~~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公司管理所需的公司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主管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人，並決定他們的任期及報酬（支付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配，或同時採取上述兩種方式），並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據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也可根據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但如果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常務董事被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常務董事的任期應相應終止。
- ~~101.~~ 儘管有第100條的規定，只要符合合夥條件，合夥企業就有權提名和推薦公司首席執行官候選人，之後該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任命。如果(i)該候選人未被董事會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任命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或(ii)合夥企業提名的首席執行官被董事會罷免，合夥企業可提名一名替代候選人，直至該替代候選人被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任命為首席執行官。如果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未任命合夥企業提名的候選人連續超過三名，董事會可提名和任命任何人士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102.114.~~ 董事會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為公司秘書（如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任期、薪酬、任職條件及權力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或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
- ~~103.115.~~ 董事會可以將他們的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該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104.11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委託書（無論蓋章或簽署）或通過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相關委任目的、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的權限、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被授予的或可行使的權力）、代理期限及代理條件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保障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處理事宜的人士之利益並為其提供方便的條款，亦

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獲授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105.117.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而下文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授予董事會的該等一般性權利。

106.118. 董事會可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辦事處管理任何公司事務，並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可確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報酬。

107.119. 董事會可隨時將屆時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上述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填補空缺席位或在存在空缺席位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授權或權利轉授應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其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成員，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但任何善意第三人在未收到該等撤銷通知的情況下與上述委任人士處理的事宜不因此受到影響。

108.120. 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可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權。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109.121.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進行籌資或借款，或在其所有（現在及將來的）事業、財產或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本上設立抵押或擔保，或發售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售，還是出於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擔保之目的而發售。

印章

110.122. 公司印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授權後加蓋，該等授權可在蓋章之前或之後獲得，但若蓋章之後獲得，授權的一般格式是追認多個加蓋印章事項。蓋章時應有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見證，且該等見證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應在其見證的每一份蓋章文書上簽字。

111.123. 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和地點保存印章的任何摹印本，且該摹印圖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決議授權後加蓋，該等授權可在蓋章之前或之後獲得，但若蓋章之後獲

得，授權的一般格式是追認多個蓋章事項。蓋章時應有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見證，且該等見證蓋章人士應在其見證的每一份蓋章文書上簽字。文件加蓋摹印圖章及按照上述方式簽署的效果與相關文件加蓋印章（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到場見證並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和效力。

H2.124.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摹印圖章，以證明文書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不得創設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義務。

董事資格的取消

H3.125. 受制於第92條的規定，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定或和解；
- (b) 身故或被認定為或變為精神失常；
- (c) 通過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四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務；或者
- (e) 根據本章程的其他規定被罷免。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H4.126. 董事會可通過召集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形式以處理事務、決定會議延期事宜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開展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應經過半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在董事會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或替補董事出席的）董事每人有一票投票權。董事長有權在出現僵局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提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應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

H5.127. 董事可以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互相交流的類似通訊設備參會，且通過該方式參加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H6.128. 董事會處理事務需達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若未確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的過半數的董事。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在任何會議上由代理人或替補董事代表的董事應被視為出席。
- H7.129.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達成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若該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說明其為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且因此將被視為在公司隨後與該等企業或公司達成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害關係，該等一般性通知即構成就該合同或交易所持利益關係的充分披露。受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除非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投票資格，該董事可就其存在利害關係的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其投票將計入票數統計，該董事將計入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提交審議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H8.130. 董事可同時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得擔任公司的審計師），對應的任期及任職條件（薪酬等）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被剝奪與公司達成合同的資格，無論是與擔任上述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有關的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且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無義務避免參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且任何按前述規定達成相關合同或在合同中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義務因其在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基於受信義務而向公司說明基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任命擔任上述任何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會議或者決定相關任命條件的任何董事會議並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有權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投票。
- H9.131. 任何董事可以獨立或通過其事務所向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其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此專業服務取得報酬，如同其並非公司董事一般。但本章程任何內容不得視為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 H10.132. 董事應促使編製會議紀要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121.133. 董事會會議主席在會議紀要上簽字後，即視為該等董事會已正式召開，即便並非全體董事實際到場或即便議事程序存在技術方面的瑕疵。
- 122.134. 由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董事或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若其任命條款無其他規定，替補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該決議），其效果和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妥為召集並滿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若簽署的決議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補董事）簽署。
- 123.135. 即使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其他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處理事務，但若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其他在任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而不得出於其他目的行事。
- 124.136. 受制於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可選舉委員會會議主席。如未選出委員會會議主席或主席在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5.137. 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和延期會議。受制於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規定，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只有獲得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6.138. 若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後，發現有關董事或相關人士的委任存在瑕疵，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董事任職資格，則任何該等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採取的行動仍視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董事任職資格。

推定同意

- 127.139. 出席就任何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記錄在會議紀要中，或在會議休會前提交書面異議給會議主席/秘書，或在會議休會後立即以掛號信將異議轉達給上述相關人士。該等異議權不適用於投票贊成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

140.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上市規則》
8A.27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41.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上市規則》
8A.27
142.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上市規則》
8A.27
143.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上市規則》
8A.27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44.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市規則》
8A.28

企業管治委員會

145. 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上市規則》
8A.30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年均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務年度內並無發生第18(a)至(d)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15條、第16條、第18(e)至(g)條和第13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公司及／或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當涉及第186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第145條第(a)-(n)項所述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第(m)項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146.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上市規則》
8A.31](#)
147. 公司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上文第145條第(a)-(n)項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上市規則》
8A.32](#)

合規顧問

148. 公司自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
8A.33](#)
[《上市規則》
3A.23](#)
- (a) 刊發公司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前述術語的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公司擬運用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
149. 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董事會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
8A.34](#)
- (a)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分紅

- ~~128~~150. 受限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及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分紅(含臨時分紅)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公司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該等分紅或分配。
- ~~129~~151. 受限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及限制，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分紅，但分紅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 ~~130~~152. 董事會可在建議或宣佈任何分紅前，從合法可供分配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而該等儲備金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下，可適用於支付或有事項開支或用於平均分紅，或用作任何其他該等資金可適當適用的目的；在用於上述目的之前，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資金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公司股票除外)。
- ~~131~~153. 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的分紅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如以支票形式支付，分紅應以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所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須按持有人的指示付款，如股份由多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須按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首位持有人的指示付款，並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郵寄風險，而支票或股息單由簽發該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支付時即表明公司已完成其支付義務。
- ~~132~~154. 董事會可決定通過分配特定資產(可能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分紅，並可解決與該等分配有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向某些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特定資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 ~~133~~155. 受限於任何股份目前所附帶任何權利及限制，所有分紅均應按照已繳付的股款進行宣佈和支付，但若任何股份尚未支付任何股款，分紅可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和支付。就本條而言，在發出催繳通知之前就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即使在附帶利息的情況下，均不得視為已繳付股款而參與分紅。
- ~~134~~156. 如多個主體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主體均有權就該股份的任何分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簽發有效收據。

- 135.157. 公司不為任何分紅支付利息。
- 136.158. 若任何分紅在宣佈分紅之日起六個日曆年內無人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如果沒收，應歸還公司。

公司賬簿帳簿、審計及年度納稅申報

- 137.159. 有關公司事務的帳冊應按照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60.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確定委任審計師。審計師的委聘及有關規定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附錄三
第17條
161.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該審計師，並通過普通決議委聘其他審計師接替其任期。附錄三
第17條
162. 審計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附錄三
第17條
- 138.163. 公司帳簿應保存在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任何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向董事隨時開放查閱。
13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何時、何地、在什麼條件或規定下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一賬戶或賬簿向非董事的股東開放查閱，除非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者普通決議授權，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查閱公司賬戶、賬簿或者檔。
- 140.164.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帳目，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及財務年度終止日進行審計，若董事會未作出相關決定，不得審計。
141. 董事會可任命一名公司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職期間至董事會決議罷免為止，董事會可確定其薪酬。
- 142.165. 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簿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143.166. 如果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委聘後的下一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任期內的公司帳目作出報告；並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就其任期內的公司帳目作出報告。

144.167. 董事會應在每個日曆年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並將其副本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官。

儲備金的資本化

145.168.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可供分配的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帳戶）的貸方金額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不論是否已實際繳足）的面值比例，將決定資本化的金額分配各個股東，並代表各個股東將該金額用於：
 - (i) 支付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屆時未支付金額（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金額等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並將記為已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按各個股東持有股份的面值比例分配給股東（或按股東的指示進行分配），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進行分配。但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不可分配的利潤，只適用於支付待向股東分配並記作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任何他們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準備金分配中出現的問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果股份或債券可按零碎股份形式分配，董事會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零碎股份；
- (d) 授權某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定，約定以下任一事項：
 - (i) 向各位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過程中有權獲得的股份或債券，並記為已繳足股款；或者
 - (ii)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未支付的金額或部分金額（按照其各自的已決議資本化的儲備金比例），且在本條項下根據此處授權簽署的任何該等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和

(e) 為使決議生效而需採取的一切慣常行動和事宜。

146169.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儲備金的貸方金額（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帳戶）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未發行股份並向以下人士分配和發行：

- (a)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行使或者歸屬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激勵時，向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分配和發行；
- (b) 在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的實施過程中，向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方案的管理人分配和發行；或
- (c) 向公司的任何存管人發行，以用於在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行使或者歸屬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激勵時，向該等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發行、分配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帳戶

147170.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建立股份溢價帳戶，須不時將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繳付的溢價款額金額或者價值記入該帳戶。

148171. 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若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從任何股份溢價帳戶中扣除，但是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使用公司利潤支付該等差額，或若《公司法》允許，使用公司資本支付該差額。

通知

149172.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通過以下方式發送給股東：專人送達；或通過航空郵件或公認的快遞服務以預付費信函的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載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寄地址；或通過傳真發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書面指定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

下，公佈於公司網站。針對股份共同持有的情況，應將所有通知發送給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名稱／姓名排序在先的共同持有人，向該名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共同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50. 從一國發送到另一國的通知應通過預付費航空郵件或公認的快遞服務發送或轉發。

151.173. 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出於所有目的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且若為提請召集的會議，應被視為已收到關於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通知。

152.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在以下時間視為有效送達：

- (a) 若通過郵寄發出，應在包含通知的郵件投遞郵寄後五(5)天視為送達；
- (b) 若通過傳真發出，應在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若通過公認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交付快遞服務後48小時視為送達；或
- (d) 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應在以下時間視為送達：(i)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給公司的電子郵寄地址之時，或(ii)公佈於公司網站之時。

在證明通知已通過郵遞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妥填收件信息並妥善投遞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分證據。

153.175.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以郵寄方式發送給股東或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的事實，均應視為通知已就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無論作為唯一或共同持有人）妥為送達該股東，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該股東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並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均已向該股份的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無論是與股東共同持有該股份或通過或基於該股東主張利益）充分送達。

154.176. 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

- (a) 所有持有股份的、有權接收通知的並已向公司提供通知接收地址的股東；
和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承股份的每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除此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 155.177. 在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以下相關信息：與公司交易任何細節有關的任何信息，或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可能與公司商業行為有關信息，且據董事會認定向公眾披露該等信息不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
- 156.178. 在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公司或其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和過戶登記冊中包含的信息。

補償

- 157.179. 每位董事（出於本條之目的，包括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任命的任何替補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現任或不時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的審計師）及上述人士的代表（各稱為“受償人”）應就其在執行公司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由於任何錯誤判斷而導致的）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權過程中而招致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花費、支出、損失、損害或負債獲得賠償並免受損害保證，但因受償人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導致的除外；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花費、支出、損失、損害或負債包括受償人在就公司或公司事務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負債，無論該等訴訟是在開曼群島還是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進行。

~~158~~180. 任何受償人均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收入、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瑕疵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c) 由於公司資金對外投資時獲得的擔保不足而導致的損失；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的過失、違約、瀆職、違反信託義務、判斷錯誤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因該受償人執行或履行其職責、職權、授權或酌情權或執行相關事宜而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除非上述情形係因受償人自身的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導致。

財務年度

~~159~~181.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自然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自然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160~~182. 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除非法律要求，除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整體股份的絕對權益外，公司無任何義務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強制確認（即使在收到通知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權利。

清算

183. 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161~~184. 如果公司要清算，清算人可以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需要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不論是否由同類資產構成）按其現有形式或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並可出於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經同樣適當的批准，清算人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委託給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

162.185. 如果公司清算，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最大程度按照下述方式分配：各股東承擔的虧損與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相當。如果公司進行清算，在清算開始時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超過全部股本，則超過的部分應按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按比例向股東進行分配，但須從中扣除所有應付給公司的未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本條不影響根據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186. 公司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股東參與的規定。

《上市規則》
8A.35

187. 公司應在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其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由以及對於股東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上市規則》
8A.37

188. 公司應在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a)明確指出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及，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則為持有和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的身份；(b)披露其B類普通股若轉換為A類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c)披露其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上市規則》
8A.39
《上市規則》
8A.40
《上市規則》
8A.4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163.189.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方式對本章程進行整體或部分更改或修訂。

附錄三
第16條

暫停過戶登記或確定基準日

164.190. 為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或出於其他目的需要確定屆時公司股東的範圍，則董事會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暫停過戶登記，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暫停期限在任何日曆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165.191. 除暫停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以預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基準日，另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之目的，可以在宣佈分紅日前九十(90)天(含)之內，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股東範圍的基準日。
- 166.192. 若公司未暫停過戶登記，亦未確定基準日以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則會議通知寄出的日期或宣佈派發分紅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範圍的基準日。若已根據本章程確定了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範圍，則該股東範圍同樣適用於延期會議。

以延續方式註冊

- 167.193.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其目前註冊、登記或存續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為促使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向公司註冊官提出申請，要求公司在開曼群島或其屆時註冊、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銷註冊，並可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措施以促成公司以延續方式註冊。

披露

- 168.194. 董事會或任何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公室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任何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披露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和公司帳簿中包含的信息。

法院選擇

195. 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審理、解決及/或判定因該等細則或與該等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糾紛、爭議或申索)，無論是否由該等細則或其他條款所引起或是否與其相關(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成立或終止的任何問題)；但對有關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開曼群島法院應

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為免疑義，在不限制開曼法院和香港法院審理、解決及／或裁定公司相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其他法院對以下各項不享有司法管轄權：(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主張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其對公司或公司股東承擔的受信義務的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提出索賠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購買或取得、為此提供的擔保或保證；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而該等訴訟若在美國提出，屬於根據內政事務原則 (*internal affairs doctrine*，該原則的概念具體見美國法律認可的最新規定) 產生的索賠。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美國法院對依據《證券法》或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不時修訂版) 的規定審理任何訴訟、起訴、索賠或投訴(無論稱謂如何) 具有管轄權，則美國聯邦法院應具有審理、解決和／或裁定該等訴訟、起訴、索賠或投訴的專屬管轄權，而排除州法院的管轄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任何部分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不應影響或損害本章程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本條應在盡可能得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範圍內進行理解 and 解釋，並作出必要刪改，以便最大程度實現公司意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通過轉讓、出售、法律運作還是其他方式) 獲得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均應被視為注意到並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條的規定。

B部 倘類別決議案未獲批准且僅非類別決議案獲批准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經2021年11月8日
(經 年 月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立即生效)

1. 本公司名稱為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公室設於HarneysFiduciar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4thFloor,HarbourPlace,103SouthChurchStreet,POBox10240,GrandCayman KY1-1002,Cayman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並無限制，公司有充分的權力和權限實施《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不禁止的任何事項。
4. 本公司擁有且能夠行使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論是否涉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5. 除出於協助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之業務之目的，公司不得在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進行貿易往來；但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阻止本公司出於協助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從事之業務之目的而在開曼群島境內締結及達成合同並行使其所有權力。
6. 各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持股份的未繳納款項為限。
7.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美元，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
(i)23,614,24,114,698,720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及(ii)885,301,280股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以及(i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

美元的其他類別股份(已實際指定的為準，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第9條決定)。在遵守《公司法》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有權增加或減少其法定股本，並可以分拆或合併全部或部分上述股份，並可以發行其全部或部分股本，無論是原始的、贖回的、增加的或減少的股本，是否有任何優先權、特別特權或其他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遲延、條件或限制，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無論是以普通股、優先股還是其他方式發行的股票，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約束。

8. 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載的以下權力：可以在開曼群島登出註銷註冊和轉讓，並以延續方式在其他依開曼群島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
9. 本組織大綱中未定義的術語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的含義相同。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
第五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
(經2021年11月8日
(經 年 月 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批准，立即生效)

A表

《公司法》附表一“A表”中包含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並且以下各條應構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解釋

1. 本章程中，除上下文另有規定外，以下定義的術語具有以下對應的含義：

美國存托股份 指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托股份；

關聯方 某位主體(聯合創始人或任何聯合創始人關聯方除外)的關聯方，指直接或間接地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人士、由該主體控制或與該主體處於共同控制下的任何其他主體，(i)如果主體為自然人，包括但不限於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為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設立的信託、或前述人士獨資或共同所有的公司、合夥企業任何其他實體，以及(ii)如果主體為實體，應包括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間人控制該實體、由該實體控制或與該實體處於共同控制下的合夥企業、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或自然人。僅在「關聯方」的定義中，「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代表超過百分之五十(50%)投票權的股份(就公司而言，不包括只有出現偶發事件才能獲得該投票權的證券)，或者具有控制該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管理的權力或具有選舉其董事會或同等決策機構大多數成員的權利；

章程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或替換；
審計師	本公司現任審計師，如有；
董事會和董事	指本公司現任董事，或者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董事；
董事長	指董事會主席；
類別	指公司不時發行的股票的類別；
A類普通股	指被指定為A類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具有本章程所列的權利；
B類普通股	指被指定為B類普通股的，面值為0.00002美元的普通股，具有本章程所列的權利；
美國證監會	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屆時執行《證券法》的任何其他聯邦機構；
聯合創始人	指創始人及彭永東先生和單一剛先生，各稱為「聯合創始人」；
聯合創始人關聯方	(a)聯合創始人的法定配偶、父母、子女和其他直系後裔（各稱為「直系親屬」）；(b)以聯合創始人或上述(a)款中定義直系親屬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c)由聯合創始人或上述(a)款中定義的任何直系親屬為最終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合夥企業或任何其他實體，無論是通過持有該實體的表決權或對該實體持有的股份的投資權。為避免疑問，術語「投票權」和「投資權」應具有經修訂的《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3d-3條所定義的含義。

通訊設備	指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均可以通過其收聽會議並發言的視頻、視訊會議、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和／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網路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其他電信設施；
公司或本公司	指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係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
<u>《公司條例》</u>	<u>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如有任何上述替代，則本章程中凡提及《公司條例》相關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新條例中替代該等條文之條文；</u>
<u>公司或本公司</u>	<u>指貝殼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開曼群島豁免公司；</u>
公司網站	指公司的主要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其地址或域名已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美國存托憑證股份時向美國證監會提交的任何註冊聲明中披露，或者已經另行告知股東；
<u>合規顧問</u>	<u>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u>
<u>企業管治委員會</u>	<u>根據第139條設立的董事會的企業管治委員會；</u>
<u>企業管治報告</u>	<u>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加入公司年報或摘要財務報告（如有）的企業管治報告；</u>

指定證券交易所	<u>指任何股票或ADS上市交易的美國證券交易所；指紐交所（只要公司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聯交所（只要公司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以及任何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屆時上市交易或授權交易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u>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指由於任何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首次及後續上市而需予以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
<u>董事</u>	<u>指董事會成員；</u>
<u>電子董事控股工具</u>	<u>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指聯合創始人全資擁有並完全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其中(i)如屬有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條款必須明確規定該等份額所附的投票權僅由聯合創始人支配；(ii)如屬信託，聯合創始人必須實質上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若干控制；而信託的目的必須是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目的；及(iii)如屬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聯合創始人（或上文(ii)所述信託）必須在所有有關時間點完全擁有並控制該工具；</u>
<u>電子</u>	<u>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u>
電子通訊	系指在公司網站上以電子方式發佈信息，向任何號碼、地址或互聯網網站發送信息或經不少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投票表決通過的其他電子通信方式；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對其進行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佈；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賦予的含義；
<u>《電子交易法》</u>	<u>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其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u>
執行董事	指滿足以下條件的公司董事： <u>(i)既不是獨立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是在公司在美國首次公開發行美國存托股份完成前由公司優先股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和／或由公司優先股轉換而成的A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a)任命進入董事會、或(b)與前述持有人或多個附屬持有人具有附屬關係的董事，和(ii)與公司保持僱傭關係；</u>
<u>聯交所</u>	<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u>
創始人 <u>聯交所上市規則</u>	指左暉先生(中文名左暉) <u>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不時對其進行的修訂；</u>
獨立董事	指董事會指定的、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 <u>指符合紐交所交易規則之定義的獨立董事的董事；</u>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u>指適用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認可的董事；</u>
組織大綱	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或替換；
<u>提名委員會</u>	<u>指根據第134條設立的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u>
<u>紐交所</u>	<u>指紐約證券交易所；</u>

<u>紐交所交易規則</u>	<u>指由於任何股票或美國存托股份在紐交所首次及後續上市而需予以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定，及對其不時進行的修訂；</u>
普通決議	指下述決議： (a) 在按照本章程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若為法人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期（若包含多份文書，則為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期）；
普通股	指面值為0.00002美元的公司普通股，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實繳	指就任何股份發行繳足面值，包括記為實繳；
合夥企業	指百會有限合夥企業，係一家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定	指該合夥企業的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合夥條件	指(i)合夥企業至少包含五(5)名有限合夥人，以及(ii)合夥企業根據不時修訂的《合夥協議》之條款運營；
人士／主體	系指任何自然人、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單獨的法人資格）或視上下文所指的其中任一人士；

出席	對於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無論親自出席，或（若該人士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指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或對於任何股東，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有效委派代理人出席），即通過以下方式出席：(a) 實際到場；或(b)若本章程允許使用通訊設備參會（包括虛擬會議），通過使用通訊設備出席；
<u>Propitious</u>	<u>Propitious Global Holdings Limited</u> ，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Z&Z Trust最終控制的公司；
<u>認可結算所</u>	<u>應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現行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內容，包括當中引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附表1第1部中界定的認可結算所；</u>
股東名冊	指公司根據《公司法》置備的股東名冊；
註冊辦公室	指《公司法》要求的公司註冊辦公室；
印章	指公司的公章（如有）包括任何其摹印圖章；
公司秘書	指董事會任命的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
《證券法》	指現行有效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其修訂）或其項下任何類似的聯邦法規以及美國證監會的規章制度；
股票／股份	指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根據上下文，本章程所述「股份」包括任一或所有類別的股份。為免疑義，在本章程中，「股票／股份」包括不足一股的股票／股份；

股東	指股東名冊中所載的、登記為股份／股票（一股或多股）持有人的人士；
股份溢價帳戶	指根據本章程和《公司法》設立的股份溢價帳戶；
簽署	指手寫簽字，或以機械形式附加簽名符號，或附帶於電子通訊或與其邏輯相關連之電子符號或程序，並已由有意簽署電子通訊之人士所簽立或採納；
特別合夥事項	指在滿足合夥條件的前提下，第89條至第92條、第101條規定的事項以及本章程下所定義的「合夥企業」、「合夥協議」、「合夥條件」、「特殊合夥事項」和「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	指根據《公司法》通過的公司特別決議，即： (a) 在公司的股東大會上，不少於股東所投三分之二票數通過（或就與特殊合夥事項有關的任何決議，或以任何方式影響特殊合夥事項的決議，包括但不限於對組織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中與特殊合夥事項有關的條款的任何修訂，應以95%的票數通過決定）的決議，可由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自投出，或若允許委派代理人，由其代理人投出，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出，而該大會已妥為發出通知，指明擬提出該決議為特別決議的意向；或 (b) 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以書面形式批准的包含一份或多份文書的決議，每份文書均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按此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的生效日期應為該文書的簽署日（若多於一份文書，則為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署日）；

庫存股	根據《公司法》以公司名義持有的庫存股份；
美國	指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和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虛擬會議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與的股東大會。

2. 在本章程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

- (a) 表示單數的詞語應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男性的詞語應包括女性含義，及視上下文而定的其他人士的含義；
- (c) “可以”一詞應解釋為允許，“應當”一詞應解釋為必須；
- (d) 本章程所述“美元”或(US\$)和“美分”是指美利堅合眾國的美元和美分；
- (e) 本章程中提及“成文法律”，須包括其現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
- (f) 本章程提及的任何董事會決定，應解釋為董事會根據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作出的決定，並應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均適用；
- (g) 本章程提及“書面”形式，應解釋為書面形式或以任何書面形式複製的格式，包括任何形式的印刷、平版印刷、電子郵件、傳真，照片或電子傳真，或者用於書面儲存或傳輸的任何其他替代形式或格式，包括電子記錄，包括任何上述一種形式或兩種形式的混合；
- (h) 本章程規定的任何交付要求包括以電子記錄或電子通信的形式交付；
- (i) 本章程項下要求的任何簽署或簽字，包括對章程本身的簽署，可以《電子交易法》規定的電子形式進行簽署，以及；

- (j)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章程。
3. 受制於先前兩版的章程，《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語應適用於本章程（在符合主題或上下文含義的前提下）。

前言

4. 本公司的業務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開展。
5. 註冊辦公室應位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開曼群島上的地址。此外，公司還可根據董事會不時的決定在其選定的地點設立和維持其他辦公室、營業場所和辦事處。
6. 與公司成立及招股、發行股份有關的費用，應由公司支付。該等費用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期限內攤銷，相關金額應按照董事會的決定從公司帳戶的收入和/或資本中扣除。
7. 董事會應在其不時決定的地點保存或安排保存股東名冊，若董事會未做指定，則股東名冊應保存在註冊辦公室。

股份/股票

8. 根據本章程，所有屆時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控制，董事會可不經股東批准自行決定促使公司採取以下行動：
- (a) 以其不時決定的方式、條款、權利和限制，向其不時決定的對象發行、分配和處置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股）（無論附帶股份證書或不附帶證書）；
- (b) 在其認為合適的時間，按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就擬發行的一類或多類或一系列或多系列股份或其他證券授予其認為必備或適當的權利，並決定該股份或證券的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和其他權利，包括分紅權、投票權、轉換權、贖回和優先清算權利的條款，任何上述權利可以優於屆時已發行並流通股份的權力、優先權、特權或其他權利；和
- (c) 授予股票期權，並發行認股權證或類似票據。

9. 董事會可授權將股份劃分為若干不同類別，董事會或公司應通過普通決議授權、設立和指定（或視情況重新指定）不同類別的股份，且應確定和決定不同類別股份（如有）所享有的不同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分紅權和贖回權）、限制、優先權及付款義務。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並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發行優於普通股的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儘管有第17條的規定，但在不違反本章程以及下列規定的前提下：(i)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ii)不會創設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iii)不同類別股份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動，均不會導致創設出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統稱「最高要求」），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不時從公司法定股本（不包括已授權未發行普通股）中發行若干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須股東批准；但是，在發行任何系列的優先股之前，董事會應通過董事會決議確定該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和權利，包括：
- (a) 該系列優先股的名稱、構成該系列優先股的優先股數量以及認購價格（如果與該系列優先股的面值不同）；
 - (b) 在法律規定的投票權外，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具有投票權；若有，則該等投票權的條件，可為一般投票權或受限制的投票權；
 - (c) 就該系列優先股可分配的股息，如有，股息是否為累計股息；若為累計股息，則累計起算日期、支付該股息的條件及日期，以及該等股息與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的應付股息之間的先後順序及關係；
 - (d)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可由公司贖回，如果可贖回，贖回的時間、價格和其他條件；
 - (e) 在公司清算時，該系列優先股的股東是否有權與其他股東一併接收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資產的任何部分；若有，該優先清算權的條款，以及該優先清算權與任何其他類別或任何其他系列股份持有人的清算權之間的關係；

- (f) 該系列優先股是否受制於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如果是，為退休或其他公司目的而購買或贖回該系列優先股時該等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將在何種程度上以及以何種方式影響該系列優先股，以及與該退休基金或償債基金的運作有關的條款及條文；
- (g) 該等系列優先股是否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的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證券；若可轉換或交換，則轉換或交換的價格或比率、以及調整方式（如有），以及該等轉換或交換的任何其他條款和條件；
- (h) 在現有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進行分紅或其他分配時，以及在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回購現有股份或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系列優先股時，對屆時流通的該等系列優先股適用的限制（如有）；
- (i) 對公司舉債或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該系列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系列優先股）的條件或限制（如有）；以及
- (j) 任何其他權力、優先權和相對權、參與權、期權和其他特別權利，以及任何資格、限制和限定；

以及，董事會可出於此目的保留適當數量的屆時未發行股份。公司不得向無記名股東發行股票。

10. 公司可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任何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任何股份的人士支付佣金，作為其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的對價。該等佣金的支付可通過支付現金和／或提供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完成。公司還可就任何股份發行支付合法的經紀佣金。
11. 董事會可因故或無故拒絕接受任何股份申請，也可因故或無故接受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請。

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12. 就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同一類別進行表決。就所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決議的事項，每一**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一(1)票投票權，每一**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十(10)票投票權。公司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公司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十(10)倍。 《上市規則》
8A.10
13. **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其持有的每一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上述轉換權並明確其擬轉換的股份數量。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 《上市規則》
8A.21
14. 根據本章程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應將每一被轉換的**B類普通股**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且相關轉換應在相關**B類普通股**在股東名冊中被重新登記為**A類普通股**時立即生效。
15. 當股東將任何**B類普通股**向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時，或將任何**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的控制權轉讓給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關聯方以外的任何人士，該等**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為免生疑問，(i)股份의出售、轉讓、出讓或處分應在登記入股東名冊時生效；(ii)為確保持有人合同或法律義務的履行而在任何**B類普通股**上設置任何類型的任何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協力廠商權利，不得視為股份的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除非和直到任何該等質押、抵押、產權負擔或其他協力廠商權利被強制執行並導致協力廠商持有相關**B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及(iii)聯合創始人或聯合創始人關聯方與合夥企業雙方就**B類普通股**達成的、不涉及合法所有權轉讓的委派代表投票、投票協定或類似協定不應被視為股份的出售、轉讓、出讓或處分，或對**B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所有權的控制權轉讓。就本第15條而言，實益所有權應具有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d-3條規定的含

義。如果在任何時間所有聯合創始人和所有聯合創始人關聯方所共同持有的B類普通股少於公司於本章程日期之日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的5%，則所有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應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16. 除第12條(含)至第15條(含)規定的投票權和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等級相同，並具有同等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和限制。不同的投票權只能附帶在公司某一類別的股權證券上。 《上市規則》
8A.07

權利的修改

17. 若公司的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若擬對任何一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進行重大不利變更，須獲得不低於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會議上經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並在會上投票的該類別四分之三已發行股份面值之持有人通過決議批准方可進行變更。對於每次單獨會議而言，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或會議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應比照適用，但會議法定人數應為持有(親自持有或由他人代持)相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至少三分之一的一人或多人(但如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上述規定的法定人數未出席，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且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所附帶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該類別的每位股東在投票表決時就其持有的每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就本條而言，若董事會認為就審議的議案而言不同類別的股份可以並做一個類別處理，董事會可將所有類別或任何兩個或兩個以上類別的股份視為一個類別進行處理，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應將不同類別的股份分類單獨處理。
18. 受制於該類別股份屆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約束，已發行的、具備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持有人附送或授予的權利，不因創設、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具有同等權益或次等權益的股份或因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的股份而發生重大不利變更。任何類別的股份所附帶或以其它方式賦予其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創設或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創設具有增強或加權表決權的股份)而發生重大不利變更。

證書

- 25.19. 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每個主體，可在股份配發或以董事會確定的形式提交轉讓通知後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通過提交書面請求申請一份股份證書而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所有證書均應明確記載股東所持的一股或多股股份，但就由若干主體共同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公司無須發出多份證書，而將股份證書交付於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位持有人即視為向所有共同持有人充分交付。所有股份證書均應派專人送達或郵寄至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有權接收股份證書的股東地址。
- 26.20. 公司的每份股份證書均應載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法》）要求的文字說明。
- 27.21. 若任何股東持有代表任何一個類別股份的任何兩張或兩張以上的股份證書，該等股份證書可應股東要求註銷，並在其支付（如董事會要求）一美元（1美元）或董事釐定的更小金額後出具一張新股份證書。
- 28.22. 若股份證書被損壞或污損或宣稱遺失、被盜或銷毀，則可應股東要求出具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股份證書，但股東應交回舊股份證書，或在宣稱遺失、被盜或銷毀的情況下，則應按照董事認為合適方式提交相關證據、支付賠償以及支付公司墊付費用。
23. 公司每份股份證書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或聯交所不時要求的用語。 《上市規則》
8A.38
- 23.24. 若股份由多個主體共同持有，任何要求均可由任何一名共同持有人提出，且提出的要求應對所有的共同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零碎股份

- 24.25 董事會可發行零碎股份，該零碎股份應按照分割比例承擔相應部分的責任（無論是名義價值或面值、溢價、出資、催繳或其他）、限制、優先權、特權、限定性條件、限制、權利（在不影響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包括投票權和參與權）以及完整股票的其他屬性。向同一股東發行或由同一股東取得的同一類別的多股零碎股份應當累計計算。

留置權

- 25:26. 對於任何股份在指定時間應付的或被催繳的全部款項（無論目前是否應付），公司對上述該等股份（無論是否繳足）均有第一順位最優先留置權。針對對公司負債或負有其他義務的主體，公司就其或其財產欠付公司的所有款項（無論是否到期應付）對其名下（無論其是股份的唯一註冊持有人還是共同持有人之一）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第一順位最優先留置權；但董事會可隨時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條規定。公司在任何股份上的留置權應擴大至與該股份有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就該股份應付的所有股息。
- 26:27. 公司可按董事完全自主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滿足以下條件，否則相關股份不得出售：設有留置權的股份存在應付未付款項，且向該股份屆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後有權繼承股份的人士發出要求支付留置權對應應付款項的書面通知後已屆滿十四(14)天。
- 27:28. 為促成任何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出售股份轉讓給股份購買人，並將該購買人登記為該等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但該購買人沒有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瑕疵或無效，購買人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也不因此受到影響。
- 28:29. 出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在扣除公司發生的費用、手續費和佣金後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留置權股份對應的屆時應付款項，且任何剩餘金額應支付予在出售之日之前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制於在該等股份上已設置的、在出售前尚未到期應付的數額所對應的其它類似留置權的限制）。

催繳股款

- 29:30.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董事會可不時就股東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發出催繳通知，且每個股東應在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時間（前提是至少提前14天收到指明一個或多個付款時間的通知）向公司支付催繳股款。催繳應視為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決議時做出。
- 30:31. 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當就被催繳的股款承擔連帶責任。

- 31.32. 若截至指定付款日仍未繳付催繳股款的，應付款人士應就未付款款項按每年百分之八(8%)的利率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支付利息，但董事會有權豁免全部或部分利息。
- 32.33. 本章程內有關共同持有人的責任及利息支付的條款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但未支付款項(無論基於票面金額或溢價產生)的支付，猶如已就該款項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 33.34. 在發行已繳部分股款的股份時，董事會可就不同股東或股份之間待繳款項數額及繳款時間作出不同的安排。
- 34.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就其所持有的僅部分繳納股款的股份而自願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的未付股款，本公司可按預付款項的股東與董事會之間約定的利率(未經普通決議批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八(8%)就全部或部分預付款項支付利息(直至該等預付款成為到期應付款項)。在催繳股款前預付的任何該等款項，均不得使支付該等款項的股東有權獲得在該等款項本應支付之日前任何期間宣派的股息的任何部分。

沒收股份

- 35.36. 如果股東未能在指定的付款日期就部分繳納股款股份全額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則董事會可在此後的任何時間(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仍未支付的期間)向其發送通知，要求其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任何可能產生的利息。
- 36.37. 該通知應列明繳納欠款的新截止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14)天)，還應列明若截至該新截止日期仍未繳付相關款項，則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 37.38. 若股東未遵守上述通知的規定，則後續在股東支付該通知要求的款項前，董事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

- 38.39. 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該等出售或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撤銷該沒收。
- 39.40.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視為被沒收股份的持有人，但仍有責任向公司支付截止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向公司支付的一切款項，該等責任應在公司全額收訖上述應付款項時終止。
- 40.41. 由董事出具的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被正式沒收的書面證明，即為該股份被沒收的決定性證據，此後任何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
- 41.42. 若根據本章程之規定出售或處置被沒收股份，公司可收取對價（如有），且可與受讓被沒收股份的人士簽訂股份轉讓書，該等受讓人應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監督股份購買價款（若有）的用途，且受讓人對股份的所有權也不會因出售或處置程序瑕疵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 42.43. 本章程內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任何依股份發行條款到期應付但未支付款項（無論基於股份票面金額或溢價產生），猶如已就該款項正式發出催繳通知。

股份的轉讓和轉移

- 43.44.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應以書面形式、採用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自行決定批准的其他格式做出（前提始終是，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若涉及未實繳或部分實繳的股份的轉讓，或經董事會要求，受讓人或其代表也應當簽署此轉讓文書（在每一種情況下，僅可親筆簽署，或者，如果轉讓人或受讓人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親筆簽署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均可），並須附有相關股份的證書（如有）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相關轉讓的其他證據。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被記入股東名冊，轉讓人應繼續被視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44.45. (a) 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

- (b) 董事會可拒絕對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除非：
- (i) 已將轉讓文書提交給公司，並附有相關的股份證書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 轉讓文書僅涉及某一類別的股份；
 - (iii) 若要求，轉讓文書已妥善加蓋印花；
 - (iv) 若轉讓給共同持有人，則受讓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數量不得超過4名；以及
 - (v) 就該轉讓，已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45.46. 經提前十(10)天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公告、通過電子方式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發佈通知公告，轉讓登記可以被暫停並同時關閉股東名冊，暫停日期及暫停持續時間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但是在任何自然年內暫停轉讓登記或關閉股東名冊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天~~一~~(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確定的更長時間，但該時間在任何自然年內不得超過六十(60)天)。

46.47. 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書應由公司保留。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董事會應在向公司提交轉讓文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向轉讓人 and 受讓人分別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股份轉移

47.48. 若股份唯一持有人身故，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為公司承認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如果相關股份有兩名或兩名以上股東登記為共同持有人，仍在世的持有人(或在其身故後，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是公司承認的該股份的唯一所有人。

- 48.49. 任何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繼承股份所有權的人士，在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出示的證據後，有權就該股份登記為股東，或直接轉讓該股份（猶如身故或破產股東有權作出的股份轉讓）；但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董事會同樣有權拒絕或暫停登記該等轉讓（猶如對身故或破產股東在身故或破產前作出的轉讓拒絕或暫停登記）。
- 49.50. 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獲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有權就該等股份享有同樣的股息和其他利益，如同其已被登記為股東，但是，在該等繼承人就該股份被登記為股東之前，其不得行使向股東授予的任何與公司會議有關的權利；此外，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繼承人士自行選擇登記為股東或轉讓股份，但如果相關股東未在九十(90)日內遵守該通知，董事會可扣留與股份有關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要求得到遵守。
51.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並置備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名冊分冊，並在股東名冊上登記股東的詳細信息、向每一股東發行的股份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 附錄三
第20條
52. 除股東名冊關閉期間，受限於第46條的額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在營業時間內免費開放給股東查閱。本條提及營業時間之處，須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施加的合理限制，但須滿足每個營業日內不少於兩小時的查閱時間。 附錄三
第20條

授權文書的登記

- 50.53. 公司有權就登記每份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死亡或婚姻證明、授權委託書、代替財產凍結的通知或其他文書收取不超過一美元(1美元)的費用。

股本變動

- 51.54.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按照決議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金額，並按決議的規定將其劃分為不同類別及數量的股份。

52.55. 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以下事項：

- (a) 以認為適當的數量以增發新股的方式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份合併再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前提是拆分後的股份的已實繳金額和未實繳部分金額（如有）的比例與拆分前所對應股份的對應金額的比例相同；以及
- (d)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股本將按註銷股份數額相應減少。

53.56. 公司可以通過特別決議以法律《公司法》授權的任何形式削減股本以及資本贖回備用金。

回購、購買以及退回股份

54.57. 根據《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

- (a) 發行根據股東或公司的選擇將被贖回或可贖回的股份。贖回的方式和條款應在股份發行前由董事會或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的方式確定；
- (b) 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批准的、或本章程另行授權的方式和條款購買公司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以及
- (c) 以《公司法》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從其資本中支付）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的價格。

55.58. 除非適用法律或公司其他合同義務有要求外，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均不構成其購買其他股份的義務。

56.59. 公司所購買股份的持有人有義務向公司交回該股份的證書（如有）以供註銷，股份證書註銷後，公司應隨即向該持有人支付購買或贖回的款項或對價。

57.60.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股東退回其股款完全繳足的股份，而無需支付任何對價。

庫存股

- 58.61. 董事會可在任何股份購買、贖回或退回之前，決定將該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
- 59.62.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零對價）決定註銷或轉讓庫存股。

股東大會

- 60.63. 除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臨時股東大會。
- 61.64. (a) 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在每個西曆年公司應在每一財務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年度股東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集通知中列明是否為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召開。
附錄三第14(1)條
- (b) 在股東大會上，應提交董事會報告（如有）。
- 62.65. (a) 董事長或過半數的董事可召集股東大會，且經股東出具的提請書，董事長或過半數的董事應立即召開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 (b) 股東要求召開出具的提請書是指持有公司於交存日期附帶在公司股東大會的，須由申請當日所持股份附帶的上投票權不小於在提交申請當日的所有公司已發行和流通的，且具有在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力的及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附投票權的三分之一（按一股一票計算）不少於十分之一（1/3）的股東發出申請。10) 的成員出具的提請書，該（等）成員亦有權在公司股東大會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
《上市規則》8A.23 附錄三第14(5)條
- (c) 提請書須說明會議目的，由全體提請人簽字並提交至公司註冊辦公室，提請書可以包含多個形式相同的、經一個或多個提請人簽署的文件。
- (d) 如果股東提交提請書之日公司無任何在任董事，或者如果董事會未能在股東提交提請書之日起二十一(21)天內正式着手籌備在未來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大會，則全體提請股東或任一投票權佔全體提請股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是，上述二十一(21)天屆滿之日起三(3)個月後，則不得再召開以此方式召集的股東大會。

- (e) 前述經股東提請召集的股東大會應與董事召集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盡可能相同。

股東大會通知

63.66. 任何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10)天發出通知，年度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二十一(21)天書面通知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至少提前十四(14)天書面通知召集。在不違反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情況下，每次通知不包含其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發送之日，每次通知應說明會議的地點(如非虛擬會議)、會議的日期和時間、決議案的詳細信息，以及會上待議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規定的其它方式(如有)發出。但是，不論本條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經發出，也不論本章程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經下述人員的同意，公司股東大會應視為已正式召集：

附錄三
第14(2)條

- (a) 如為年度股東大會，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以及
- (b) 如為臨時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的、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票對應的投票權的三分之二(2/3)及以上的一位或多位股東。

64.67. 因意外遺漏向任何股東發出會議通知或任何股東未收到會議通知，不得導致任何會議程序無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5.68. 除委任會議主席外，若在會議審議程序開始時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得處理任何事務。股東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單獨或合計持有(或由其他方代持)總計不少於所有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的三分之一(1/2)(按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10%)的一名或多名出席會議的股東。

66.69. 如果在指定的會議開始時間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未達到法定人數(具體見第68條規定)，則會議應當解散。

- 67.70. 若董事會希望在某次或全部股東大會使用通訊設備，相關人員可以通過相關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任何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以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任何以通訊設備召開的股東大會（包括虛擬會議）的通知中須說明將使用何種通訊設備，包括擬使用該通訊設備參與並投票的股東或其他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包括參會和投票程序。
- 68.71. 董事長（如有）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公司的每次股東大會。
- 69.72. 如果公司不設董事長，或股東大會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或董事長不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由董事會提名的任何董事或人士主持會議，否則，出席的股東應委任一名出席會議的人士擔任會議主席。
- 70.73. 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備出席和參加該股東大會並主持會議，在這種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會議主席應被視為已出席會議；以及
 - (b) 若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中斷或使會議主席無法聽到所有其他與會人員的發言或其發言無法被所有其他與會人員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在剩下的會議時間內主持會議；但是如果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者如果所有出席會議的董事均拒絕主持會議，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舉行，會議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71.74. 經滿足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會議主席可以將該次會議順延至任一時間、任何地點舉行（若會議直接指示，則會議主席應當將會議延期），延期會議上不得審議除未完成的審議事項以外的任何事項。為免疑義，延期會議所需法定人數的規定見第68條。若會議或延期會議被順延達十四(14)天或更長時間，應就延期會議發出會議通知（如同原會議），除此之外，無須就延期會議或將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任何通知。

72.75. 經書面通知股東，董事會均可在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召開之前的任何時間因故或無故取消或推遲該次股東大會，但股東根據本章程要求召開的股東大會除外。董事會可以決定推遲的期限或無限期推遲。根據本條推遲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會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76. 每一股東均有權在公司正式召集的股東大會上發言，但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有關股東對所議事項回避投票的除外。

附錄三
第14(3)條

73.77.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如果某項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進行審議的事項應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會議主席或出席會議的任一股東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除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情況外，主席宣佈決議已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通過、或獲得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通過且表決結果記入公司會議記錄的，即視為該等表決結果的決定性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該決議所得贊成票或反對票的票數或相關比例的資料。

《上市規則》
13.39(4)

74.78. 若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投票應以會議主席指定的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即視為要求進行該等投票表決的大會所作出的決議。

75.79. 除本章程或《公司法》規定的須以更高比例贊成票通過的決議外，所有提交會議審議的議題均應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通過。若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出現表決僵局的情形，則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的該次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6.80. 就選舉大會主席或是否延期會議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立即進行。就其他問題要求的投票表決應於大會主席指定的時間進行。

股東投票

77.81. 受制於任何股份目前的權利和限制，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在大會上有一票投票權；若以投票方式表決，對出席大會的每一股東而言，若為A類普通股股東，所持一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1)票投票權；若為B類普通股股東，所持一股B類普通股享有十(10)票投票權。

附錄三
第14(3)條

- 78.82. 若股份被多人共同持有，以高級別持有人的投票為準（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或者若為法人或其他非自然人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投票），其餘共同持有人的投票不予考慮；為本條之目的，持有人級別高低以股東名冊內股東姓名或名稱排序先後而定。
- 79.83. 任何精神失常或經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認定為精神失常的股東可由其監護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具有監護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代表其進行表決（無論通過舉手或投票方式），且該等監護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 80.84. 股東繳清就其所持股份屆時所有應付股款（若有）或其他應付金額之前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81.85.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股東可親自投票或委派代表投票。
- 82.86. 在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股東僅可委任一名代表代表其進行表決，認可的清算所（其代名人）或受託人（其代名人）除外。每名股東有權委派一名代表，若股東為法人，有權委派一名代表參加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人股東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如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參加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而該等代表無需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委任代表的文書應以書面方式作出，且經委任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股東為法人，則需加蓋公司公章或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被委任的代表無需為股東。 附錄三第 18 條
- 83.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可採用一般常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出具，但本規定不排除使用雙向表格。
- 84.88. 委任代表的文書應在以下時間存放於公司的註冊辦公室或大會召集通知或公司發出的任何委託書內指定的其他地點：
- (a) 不遲於於該文書所列人士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延期會議召開前48小時；或者
 - (b) 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如果在投票表決申請提出後48小時後進行投票，則應在投票申請提出後、但不遲於指定的投票時間開始前24小時；或者

- (c) 在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下，雖然投票沒有立即進行但將在投票表決申請提出後48小時內進行投票，則應當在會議上向會議主席、秘書或任何董事提交代表委任文書；

董事會可在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指示代表委任文書可在其他時間（不遲於舉行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時間）存放在註冊辦公室、或召開會議的通知或公司發出的委託書中為此指定的其他地點。董事長可在任何情況下自行決定代表委任文書視為已妥善交存。未按上述許可方式交存的代表委任文書無效。

- 85-89. 代表委任文書應視為賦予受託人有權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權利。

90. 如果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任何股東回避對特定決議的表決，或僅限於就特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要求或限制投出的任何投票均不予計算。

附錄三
第14(4)條

- 86-91. 由屆時有權收到公司股東大會通知並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視為有效決議，其效力與效果與在正式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相同。

法人委任代表參會

- 87-92. 若公司股東或董事為法人，該法人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公司會議、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獲授權代表可代表相關法人行使其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猶如其為公司的自然人股東或董事。

存管人和結算所

- 88-93. 若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人（或其代名人），則可由該結算所或存管人的董事、其他管理機構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代表，代為出席任何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如果授權多名代表，則授權書應指明每名代表被授權代表的股份數量和類別。根據本條獲得授權

附錄三
第19條

的代表，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或存管人（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行使的一切權利，猶如其為該授權書中指定類別和數量股份的自然人股東，包括舉手表決的情形。

董事

89.94. (a)(a)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但不能多於九(9)名，具體人數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b)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屆時在任董事過半數贊成票選舉產生和任命，董事長任期也將由屆時在任董事過半數贊成票決定。董事長應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董事會的每次會議。如果在指定的董事會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董事長仍未出席，則屆時出席的董事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c) 公司可經普通決議委任任何人擔任董事。

(d) 除非本第89條另有規定，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加表決的剩餘董事的簡單多數的贊成票，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如此獲任命的任何董事將任職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該董事屆時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

附錄三
第4(2)條

(e) 根據適用於董事會組成和董事資格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應包括(i)如果董事會中董事不超過五(5)名，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兩(2)名執行董事，(ii)如果董事超過五(5)名但不超過七名(7)，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三(3)名執行董事，以及(iii)如果董事會成員超過七(7)名但不超過九(9)名，則董事會應至少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在滿足合夥企業條件的前提下，該等執行董事應由合夥企業提名。合夥企業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一般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後，董事會應根據第89(d)條任命合夥企業提名的人士擔任執行董事。如果董事會未任命合夥企業提名的任何人士擔任執行董事，或合夥企業提名的執行董事根據第90條被免職，合夥企

業有權任命其他人士擔任臨時執行董事直到下一次股東大會。合夥企業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後該認命立即生效，無需股東會或董事會另外作出決議、投票或批准。為免疑義，如果在任何時間，因已任命的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執行董事或者被免職而致使董事會的執行董事總數少於上述規定的兩(2)、三(3)或四(4)名，這種情況不視為對章程的違反。

(f) 如未能滿足合夥條件，合夥企業根據第89(e)條提名執行董事的權利應暫停，執行董事應由股東會根據第89(e)條選舉或任命，或在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由董事會根據第89(d)條選舉或任命。

(g) 只要滿足合夥條件，儘管第89(e)條或第89(d)條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在任何時間，合夥企業提名的董事會執行董事總數因任何原因少於第89(e)條規定的兩(2)、三(3)或四(4)名，包括由於合夥企業先前提名的任何執行董事停止擔任執行董事的情形，合夥企業有權(自行決定)向董事會任命必要數量的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第89(e)條規定的執行董事數量。根據本第89(g)條對董事會任何執行董事的任命應在合夥企業向公司遞交書面通知(由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代表合夥企業正式簽署)後立即生效，無需股東會或董事會作出任何進一步決議、投票或批准。

(h)(f) 董事的任期可由公司與董事約定，但沒有明文規定的，不得默示推定。任期屆滿的每一位董事均有資格在股東大會上連任或由董事會重新任命。

90.95. 儘管本章程或公司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但不影響根據該協定提出的任何損害賠償要求)，公司可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董事。除非第89條另有規定，依此罷免董事而產生董事會席位空缺的，可通過普通決議或以出席會議

附錄三
第4(3)條

並投票的剩餘董事的過半數贊成票補選並任命新董事。對於將就罷免董事議案進行審議並進行表決的任何會議，其會議通知中須列明罷免該董事的議程，通知應當不遲於會議開始前十(10)天送達該董事。該董事有權出席會議並就罷免議案發言。

91. ~~合夥企業不得將其提名和任命執行董事的權利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委託或授權給任何協力廠商。~~
92. ~~在符合第90條和第113條第(a)至(c)款的前提下，只要合夥條件得到滿足，由合夥企業提名或任命的執行董事只能由合夥企業進行罷免(因故或無故)。~~
- 93.96. 除受限於本章程、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制定、修訂、修改或撤銷公司的治理政策或舉措，並根據董事會不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確定與公司治理有關的各種事項。為免疑義，如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的任何公司治理政策或舉措與第94條的規定不一致，以第94條的規定為準。
- 94.97.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公司股份(即在公司持股不是作為董事的前提)。非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98.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會議結束之時，並有資格在會上連選連任。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年度股東大會，公司可選出相若人數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上市規則》
8A.29
- 95.99. 董事的報酬可由董事會決定或通過普通決議決定。
- 96.100. 董事可以報銷其出席、往返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者處理本公司其他業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可就收取董事不時確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獲得報銷和津貼。

替補董事或代表

- 97.101. 任何董事可書面指定另外一名人士作為該董事的替補董事，除授權書另有規定外，該替補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書面決議（委任董事已簽署的除外），以及代表委任董事出席其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委任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會議的，該等替補董事應有權作為董事參加會議並投票，若其本身亦為董事的，則除代表委任董事投票外，其本身還應作為董事投出一票。董事可隨時書面撤銷對該等替補董事的委任。該等替補董事應出於所有目的被視為公司董事，而不得被視為委任董事的代理人。該等替補董事的報酬應從委任董事的報酬內支付，具體比例由雙方自行約定。
- 98.102.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董事）作為其代表出席其不能親自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並按照委任董事的指示投票，或若委任董事沒有作出該等指示，由該代表自行決定進行投票。代表委任文書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經委任董事簽署，並須採用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並須在會議開始前提交給該代表將出席或首次出席的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3.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及不限於：

《上市規則》
8A.26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及
- (d) 仔細檢查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104.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還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上市規則》
8A.26
105.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上市規則》
8A.26

董事會的職權

- 99:106. 在不違反《公司法》、本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決議的前提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運營，負責支付本公司設立、註冊而產生的一切費用，並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力。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均不得導致董事任何先前行為無效（如不通過該決議本應有效的）。
- 100:107.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無論是否為董事）擔任董事會認為公司管理所需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首席執行官、一名或多名其他行政主管人員、總裁，一名或多名副總裁、財務主管、助理財務主管、經理或管理人，並決定他們的任期及報酬（支付薪金、佣金或參與利潤分配，或同時採取上述兩種方式），並授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權力及職責。董事會據此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可由董事會罷免。董事會也可根據類似條款任命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常務董事，但如果常務董事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常務董事被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常務董事的任期應相應終止。
101. 儘管有第100條的規定，只要符合合夥條件，合夥企業就有權提名和推薦公司首席執行官候選人，之後該候選人將由董事會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任命。如果(i)該候選人未被董事會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任命為公司首席執行官，或(ii)合夥企業提名的首席執行官被董事會罷免，合夥企業可提名一名替代候選人，直至該替代候選人被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任命為首席執行官。如果提名和公司治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未任命合夥企業提名的候選人連續超過三名，董事會可提名和任命任何人士擔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 102.108. 董事會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為公司秘書(如需要,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任期、薪酬、任職條件及權力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任命的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或由公司通過普通決議罷免。
- 103.109. 董事會可以將他們的任何權力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行使;任何該等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定。
- 104.110.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通過授權委託書(無論蓋章或簽署)或通過其他方式委任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士或由多位人士組成的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的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任何該等人士分別稱為“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相關委任目的、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的權限、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被授予的或可行使的權力)、代理期限及代理條件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任何該等授權委託書或其他委任文件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以保障與任何上述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處理事宜的人士之利益並為其提供方便的條款,亦可授權任何上述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獲授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他人。
- 105.111.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對公司事務的管理作出規定,而下文三條規定不得限制本條授予董事會的該等一般性權利。
- 106.112. 董事會可隨時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辦事處管理任何公司事務,並可任命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作為該等委員會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並可委任本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可確定上述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的報酬。
- 107.113. 董事會可隨時將屆時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轉授予上述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管理人員或代理人,並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填補空缺席位或在存在空缺席位的情況下行事,任何該等授權或權利轉授應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其任命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成員,並可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但任何善意第三人在未收到該等撤銷通知的情況下與上述委任人士處理的事宜不因此受到影響。

H08.114. 經董事會授權，任何上述代表可將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轉授權。

董事會的借款權力

H09.115.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決定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進行籌資或借款，或在其所有（現在及將來的）事業、財產或資產及全部或部分未繳股本上設立抵押或擔保，或發售信用債券、債券股、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直接發售，還是出於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義務提供擔保之目的而發售。

印章

H10.116. 公司印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會決議授權後加蓋，該等授權可在蓋章之前或之後獲得，但若蓋章之後獲得，授權的一般格式是追認多個加蓋印章事項。蓋章時應有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見證，且該等見證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人士應在其見證的每一份蓋章文書上簽字。

H11.117. 公司可在董事會指定的國家和地點保存印章的任何摹印本，且該摹印圖章僅可在獲得董事決議授權後加蓋，該等授權可在蓋章之前或之後獲得，但若蓋章之後獲得，授權的一般格式是追認多個蓋章事項。蓋章時應有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在場見證，且該等見證蓋章人士應在其見證的每一份蓋章文書上簽字。文件加蓋摹印圖章及按照上述方式簽署的效果與相關文件加蓋印章（經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董事出於此目的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到場見證並簽署）具有同等效力和效力。

H12.118. 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秘書或任何助理公司秘書有權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或摹印圖章，以證明文書所載事項的真實性，但不得創設任何對公司有約束力的義務。

董事資格的取消

H13.119. 受制於第92條的規定，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a)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協定或和解；

- (b) 身故或被認為或變為精神失常；
- (c) 通過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辭職；
- (d) 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四次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決議罷免其職務；或者
- (e) 根據本章程的其他規定被罷免。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 H4.120. 董事會可通過召集會議（無論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形式以處理事務、決定會議延期事宜或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開展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議題應經過半數票贊成方可通過。在董事會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表或替補董事出席的）董事每人有一票投票權。董事長有權在出現僵局時投第二票或決定票。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經董事提請，公司秘書或助理公司秘書應在任何時間召集董事會會議。
- H5.121. 董事可以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或其擔任成員的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或所有參會人員可互相交流的類似通訊設備參會，且通過該方式參加會議應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H6.122. 董事會處理事務需達到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確定，若未確定，則法定人數應為當時在任的過半數的董事。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在任何會議上由代理人或替補董事代表的董事應被視為出席。
- H7.123.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公司達成的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害關係的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若該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說明其為任何特定企業或公司的股東、且因此將被視為在公司隨後與該等企業或公司達成的任何合同或交易中存在利害關係，該等一般性通知即構成該合同或交易所持利益關係的充分披露。受制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除非相關董事會會議主席取消其投票資格，該董事可就其存在利害關係的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進行投票，其投票將計入票數統計，該董事將計入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或擬議合同或交易）提交審議的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H8.124. 董事可同時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但不得擔任公司的審計師），對應的任期及任職條件（薪酬等）由董事會決定。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均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被剝奪與公司達成合同的資格，無論是與擔任上述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有關的合同，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且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無義務避免參與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訂立的、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等合同或安排，且任何按前述規定達成相關合同或在合同中持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均無義務因其在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基於受信義務而向公司說明基於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應有權出席該董事或其他董事被任命擔任上述任何其他授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會議或者決定相關任命條件的任何董事會議並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有權就任何該等任命或安排進行投票。
- H9.125. 任何董事可以獨立或通過其事務所向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且其或其事務所所有權就此專業服務取得報酬，如同其並非公司董事一般。但本章程任何內容不得視為授權董事或其事務所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 H10.126. 董事應促使編製會議紀要以記錄以下事項：
- (a)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會議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董事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作出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
- H11.127. 董事會會議主席在會議紀要上簽字後，即視為該等董事會已正式召開，即便並非全體董事實際到場或即便議事程序存在技術方面的瑕疵。
- H12.128. 由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視情況而定）的所有董事或所有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若其任命條款無其他規定，替補董事有權代表委任董事簽署該決議），其效果和效力猶如該決議已於妥為召集並滿足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會議上通過。若簽署的決議由多份文件組成，每份文件均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其正式委任的替補董事）簽署。

- 123.129. 即使董事會席位出現空缺，其他在任董事仍可繼續處理事務，但若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其他在任董事僅可為增加董事人數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而不得出於其他目的行事。
- 124.130. 受制於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規定，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可選舉委員會會議主席。如未選出委員會會議主席或主席在指定的會議召開時間開始後十五分鐘內未出席會議，則出席該委員會會議的委員可選擇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125.131. 董事會任命的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和延期會議。受制於董事會作出的相關規定，在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只有獲得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過半數贊成票方可通過，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126.132. 若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後，發現有關董事或相關人士的委任存在瑕疵，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董事任職資格，則任何該等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採取的行動仍視為有效，猶如該等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符合董事任職資格。

推定同意

- 127.133. 出席就任何公司事項採取行動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應被推定為同意所採取的行動，除非其異議記錄在會議紀要中，或在會議休會前提交書面異議給會議主席/秘書，或在會議休會後立即以掛號信將異議轉達給上述相關人士。該等異議權不適用於投票贊成的董事。

提名委員會

134. 董事會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上市規則》
8A.27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35.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上市規則 8A.27](#)
136.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上市規則 8A.27](#)
13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上市規則 8A.27](#)
- (a)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138. 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上市規則 8A.28](#)

企業管治委員會

139. 董事會應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力和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履行以下職權： 《上市規則》
8A.30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視及監察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g)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全年均是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務年度內並無發生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一次確認B類普通股持有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8A.24(3)、8A.24(4)及8A.24(5)條；
-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當作一個組群，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審查及監控與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公司及／或公司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持續有效溝通，尤其當涉及第180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本第139條第(a)-(n)項所述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第(m)項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140.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 [《上市規則》
8A.31](#)
141. 公司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上文第139條第(a)-(n)項所述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 [《上市規則》
8A.32](#)

合規顧問

142. 公司自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董事會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
8A.33](#)
[《上市規則》
3A.23](#)
- (a) 刊發公司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前述術語的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c) 公司擬運用在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上市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上市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聯交所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向公司作出查詢。
143. 對於以下相關任何事宜，董事會亦須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上市規則》
8A.34](#)
- (a) 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

- (b) B類普通股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c) 公司、公司附屬公司及／或公司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B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

分紅

- ~~128~~.144. 受限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及限制，董事會可不時就已發行股份宣佈分紅(含臨時分紅)及其他分配，並授權公司從合法可用的資金中支付該等分紅或分配。
- ~~129~~.145. 受限於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及限制，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宣佈分紅，但分紅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 ~~130~~.146. 董事會可在建議或宣佈任何分紅前，從合法可供分配的資金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金，而該等儲備金在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下，可適用於支付或有事項開支或用於平均分紅，或用作任何其他該等資金可適當適用的目的；在用於上述目的之前，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將資金用於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公司股票除外)。
- ~~131~~.147. 任何以現金形式支付的分紅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方式支付給股份持有人。如以支票形式支付，分紅應以郵寄方式寄往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所指定的人士及地址。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份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均須按持有人的指示付款，如股份由多名持有人共同持有，則須按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首位持有人的指示付款，並由相關股東自行承擔郵寄風險，而支票或股息單由簽發該支票或股息單的銀行支付時即表明公司已完成其支付義務。
- ~~132~~.148. 董事會可決定通過分配特定資產(可能包括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證券)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分紅，並可解決與該等分配有關的所有問題。在不限制前述規定一般適用性的前提下，董事會可確定該等特定資產的價值，可決定向某些股東支付現金以代替特定資產，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授予受託人。

- 133.149. 受限於任何股份目前所附帶任何權利及限制，所有分紅均應按照已繳付的股款進行宣佈和支付，但若任何股份尚未支付任何股款，分紅可根據股份的票面價值宣佈和支付。就本條而言，在發出催繳通知之前就任何股份提前支付的任何股款，即使在附帶利息的情況下，均不得視為已繳付股款而參與分紅。
- 134.150. 如多個主體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共同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主體均有權就該股份的任何分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簽發有效收據。
- 135.151. 公司不為任何分紅支付利息。
- 136.152. 若任何分紅在宣佈分紅之日起六個日曆年內無人認領，可由董事會沒收，如果沒收，應歸還公司。

公司帳簿、審計及年度納稅申報

- 137.153. 有關公司事務的帳冊應按照公司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保存。
154. 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視乎情況而定）確定委任審計師。審計師的委聘及有關規定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所適用的相關守則、規則及規例。 附錄三
第 17 條
155. 股東可在根據本章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於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罷免該審計師，並通過普通決議委聘其他審計師接替其任期。 附錄三
第 17 條
156. 審計師的薪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確定。 附錄三
第 17 條
- 138.157. 公司帳簿應保存在公司註冊辦公室，或董事會認為任何合適的其他地點，並應向董事隨時開放查閱。
139.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在何種程度上、何時、何地、在什麼條件或規定下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一賬戶或賬簿向非董事的股東開放查閱，除非獲法律授權、或經董事會或者普通決議授權，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要求查閱公司賬戶、賬簿或者檔。

- 140.158. 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帳目，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及財政財務年度終止日進行審計，若董事會未作出相關決定，不得審計。
141. 董事會可任命一名公司審計師，該審計師的任職期間至董事會決議罷免為止，董事會可確定其薪酬。
- 142.159. 公司每名審計師均有權隨時查閱公司的簿冊、帳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履行審計師職責所需的資料及解釋。
- 143.160. 如果董事會要求，審計師應在其委聘後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其任期內的公司帳目作出報告；並在其任期內的任何時間，應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就其任期內的公司帳目作出報告。
- 144.161. 董事會應在每個日曆年編製或安排編製一份年度申報表，列明《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並將其副本提交給開曼群島公司註冊官。

儲備金的資本化

- 145.162. 根據《公司法》的條款，董事會可以：
- (a) 決議將可供分配的準備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帳戶）的貸方金額資本化；
 - (b) 按照股東各自所持有股份（不論是否已實際繳足）的面值比例，將決定資本化的金額分配各個股東，並代表各個股東將該金額用於：
 - (i) 支付其各自持有的股份的屆時未支付金額（如有），或
 - (ii) 繳足票面金額等於該金額的未發行股份或債券，

並將記為已繳足的股份或債券按各個股東持有股份的面值比例分配給股東（或按股東的指示進行分配），或同時使用上述兩種方法進行分配。但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不可分配的利潤，只適用於支付待向股東分配並記作已繳足股款的未發行股份；

- (c) 作出任何他們認為合適的安排，以解決資本化準備金分配中出現的問題，特別是(但不限於)，如果股份或債券可按零碎股份形式分配，董事會可按他們認為合適的方式處理零碎股份；
- (d) 授權某位人士(代表所有相關股東)與公司簽訂協定，約定以下任一事項：
 - (i) 向各位股東分配其在資本化過程中有權獲得的股份或債券，並記為已繳足股款；或者
 - (ii) 由公司代表股東支付其現有股份未支付的金額或部分金額(按照其各自的已決議資本化的儲備金比例)，

且在本條項下根據此處授權簽署的任何該等協議對所有該等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和

- (e) 為使決議生效而需採取的一切慣常行動和事宜。

146.163. 儘管本章程中有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將儲備金的貸方金額(包括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儲備金和損益帳戶)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用於全額支付未發行股份並向以下人士分配和發行：

- (a) 在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行使或者歸屬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激勵時，向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分配和發行；
- (b) 在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的實施過程中，向任何信託的受託人或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福利方案的管理人分配和發行；或
- (c) 向公司的任何存管人發行，以用於在公司或其關聯方的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行使或者歸屬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通過或批准的與該等人員有關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者員工福利方案或其他安排項下授予的任何期權或激勵時，向該等員工(包括董事)或服務提供者發行、分配和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股份溢價帳戶

- 147.164.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建立股份溢價帳戶，須不時將發行任何股份時所繳付的溢價款額金額或者價值記入該帳戶。
- 148.165. 在贖回或購買股份時若股份的面值與贖回或購買價格之間存在差額，該差額應從任何股份溢價帳戶中扣除，但是董事會可自行決定使用公司利潤支付該等差額，或若《公司法》允許，使用公司資本支付該差額。

通知

- 149.166. 除非本章程另有規定，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公司或有權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的人士通過以下方式發送給股東：專人送達；或通過航空郵件或公認的快遞服務以預付費信函的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中所載地址；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書面指定的任何電子郵寄地址；或通過傳真發送至該股東為接收通知之目的而書面指定的任何傳真號碼；或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公佈於公司網站。針對股份共同持有的情況，應將所有通知發送給股東名冊中記載的名稱／姓名排序在先的共同持有人，向該名共同持有人發出通知即視為已向所有共同持有人作出充分通知。
150. 從一國發送到另一國的通知應通過預付費航空郵件或公認的快遞服務發送或轉發。
- 151.167. 出席公司任何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出於所有目的被視為已收到該會議的適當通知，且若為提請召集的會議，應被視為已收到關於該會議召開目的的通知。
- 152.168.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在以下時間視為有效送達：
- (a) 若通過郵寄發出，應在包含通知的郵件投遞郵寄後五(5)天視為送達；
 - (b) 若通過傳真發出，應在傳真機生成確認傳真已完全傳送至收件人傳真號碼的報告時視為送達；
 - (c) 若通過公認快遞服務發送，應在包含該通知的信函交付快遞服務後48小時視為送達；或

- (d) 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應在以下時間視為送達：(i) 郵件發送至股東提供給公司的電子郵寄地址之時，或(ii) 公佈於公司網站之時。

在證明通知已通過郵遞或快遞服務送達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已妥填收件信息並妥善投遞或交付給快遞服務即屬充分證據。

153.169.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以郵寄方式發送給股東或置於任何股東的註冊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即使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無論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的事實，均應視為通知已就股東名冊所載該股東名下的任何股份（無論作為唯一或共同持有人）妥為送達該股東，除非在通知或文件送達時該股東姓名已從股東名冊中作為股份持有人刪除，並且就所有目的而言，該送達應被視為該通知或文件均已向該股份的所有利益相關人士（無論是與股東共同持有該股份或通過或基於該股東主張利益）充分送達。

154.170. 公司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發送給：

- (a) 所有持有股份的、有權接收通知的並已向公司提供通知接收地址的股東；
和
- (b)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而繼承股份的每位人士，而該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接收會議通知。

除此以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

信息

155.171. 在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股東均無權要求披露以下相關信息：與公司交易任何細節有關的任何信息，或性質上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藝、可能與公司商業行為有關信息，且據董事會認定向公眾披露該等信息不符合公司股東的利益。

156.172. 在遵守適用於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股東發佈或披露其擁有、保管或控制的與公司或其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股東名冊和過戶登記冊中包含的信息。

補償

157.173. 每位董事（出於本條之目的，包括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任命的任何替補董事）、公司秘書、助理公司秘書或其他公司現任或不時任命的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公司的審計師）及上述人士的代表（各稱為“受償人”）應就其在執行公司業務或事務過程中（包括由於任何錯誤判斷而導致的）或在執行或履行其職責、權力、權限或酌情權過程中而招致的或遭受的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花費、支出、損失、損害或負債獲得賠償並免受損害保證，但因受償人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導致的除外；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該等訴訟、法律程序、費用、花費、支出、損失、損害或負債包括受償人在就公司或公司事務提起的任何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無論是否勝訴）所產生的任何成本、費用、損失或負債，無論該等訴訟是在開曼群島還是其他地方的任何法院進行。

158.174. 任何受償人均不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

- (a) 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的作為、收入、疏忽、違約或不作為；或
- (b) 因公司任何財產的所有權瑕疵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c) 由於公司資金對外投資時獲得的擔保不足而導致的損失；或
- (d) 因任何銀行、經紀人或其他類似人士所招致的任何損失；或
- (e) 因該受償人的過失、違約、瀆職、違反信託義務、判斷錯誤或疏忽而造成的任何損失；或
- (f) 因該受償人執行或履行其職責、職權、授權或酌情權或執行相關事宜而可能發生或引起的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

除非上述情形係因受償人自身的失信、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而導致。

財務年度

159.175.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公司的財務年度應於每個自然年的12月31日結束，並於每個自然年的1月1日開始。

不承認信託

- ~~160.~~176. 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的形式持有任何股份，並且除非法律要求，除在股東名冊中登記的每名股東對其持有的整體股份的絕對權益外，公司無任何義務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被強制確認（即使在收到通知的情況下）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權益、或然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除非本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權利。

清算

177. 公司自願清算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

附錄三
第21條

- ~~161.~~178. 如果公司要清算，清算人可以在獲得公司特別決議的批准及《公司法》需要的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不論是否由同類資產構成）按其現有形式或以實物形式分配給股東，並可出於此目的對任何資產進行估值，並決定資產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如何進行分配。經同樣適當的批准，清算人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公司資產委託給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但不得強迫任何股東接受任何有負債的資產。

- ~~162.~~179. 如果公司清算，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配應最大程度按照下述方式分配：各股東承擔的虧損與其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相當。如果公司進行清算，在清算開始時可供向股東分配的資產超過全部股本，則超過的部分應按股東在清算開始時所持股份的票面價值按比例向股東進行分配，但須從中扣除所有應付給公司的未繳股款或其他款項。本條不影響根據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與披露

180. 公司應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有關股東參與的規定。

《上市規則》
8A.35

181. 公司應在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的首頁，加入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其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由以及對於股東

《上市規則》
8A.37

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潛在投資者投資公司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

182. 公司應在其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編製的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a)明確指出B類普通股持有人(以及，如果持有人是董事控股工具，則為持有和控制該工具的聯合創始人)的身份；(b)披露其B類普通股若轉換為A類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c)披露其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

《上市規則》
8A.39
《上市規則》
8A.40
《上市規則》
8A.41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163.183. 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不時以特別決議方式對本章程進行整體或部分更改或修訂。

附錄三
第16條

暫停過戶登記或確定基準日

- 164.184. 為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或出於其他目的需要確定屆時公司股東的範圍，則董事會可要求在規定期間內暫停過戶登記，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暫停期限在任何日曆年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165.185. 除暫停過戶登記外，董事會可以預先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的基準日，另外，為確定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之目的，可以在宣佈分紅日前九十(90)天(含)之內，確定一個日期作為確定股東範圍的基準日。
- 166.186. 若公司未暫停過戶登記，亦未確定基準日以確定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或有權收取任何分紅的股東，則會議通知寄出的日期或宣佈派發分紅的董事會決議通過的日期(視情況而定)應為確定該等股東範圍的基準日。若已根據本章程確定了有權收到股東大會通知、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範圍，則該股東範圍同樣適用於延期會議。

以延續方式註冊

- 167.187. 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司法管轄區或其目前註冊、登記或存續地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以延續方式註冊。為促使根據本條通過的決議，董事會可向公司註冊官提出申請，要求公司在開曼群島或其屆時註冊、登記或存續的其他司法管轄區註銷註冊，並可促使採取其認為適當的所有進一步措施以促成公司以延續方式註冊。

披露

- 168.188. 董事會或任何經董事會特別授權的服務提供者（包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和註冊辦公室代理人）有權向任何監管或司法機構或任何公司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披露與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名冊和公司帳簿中包含的信息。

法院選擇

189. 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排除其他司法管轄區）審理、解決及／或判定因該等細則或與該等細則有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爭議或申索（包括任何非合約糾紛、爭議或申索），無論是否由該等細則或其他條款所引起或是否與其相關（包括有關其存在、效力、成立或終止的任何問題）；但對有關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開曼群島法院應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為免疑義，在不限制開曼法院和香港法院審理、解決及／或裁定公司相關爭議的司法管轄權的情況下，其他法院對以下各項不享有司法管轄權：(i)代表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衍生訴訟或法律程序，(ii)主張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僱員違反其對公司或公司股東承擔的受信義務的訴訟，(iii)根據《公司法》或本章程的任何條文提出索賠的訴訟，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購買或取得、為此提供的擔保或保證；或(iv)向本公司提出索賠的訴訟，而該等訴訟若在美國提出，屬於根據內政事務原則（internal affairs doctrine，該原則的概念具體見美國法律認可的最新規定）產生的索賠。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美國法院對依據《證券法》或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不時修訂版）的規定審理任何訴訟、起訴、索賠或投訴（無論稱謂如何）具有管轄權，則美國聯邦法院應具有審理、

解決和／或裁定該等訴訟、起訴、索賠或投訴的專屬管轄權，而排除州法院的管轄權。在不影響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如果本條任何部分根據適用法律被認定為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本條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部分不應影響或損害本章程其餘條文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執行性，本條應在盡可能得以在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範圍內進行理解 and 解釋，並作出必要刪改，以便最大程度實現公司意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無論是通過轉讓、出售、法律運作還是其他方式）獲得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均應被視為注意到並不可撤銷地同意本條的規定。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793,220,806股股份，其中3,635,326,756股為A類普通股及157,894,050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維持不變的基準（即3,793,220,806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379,322,08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彭先生及單先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25,692,439股受限制A類普通股及157,894,050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2.7%。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彼等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7. 股份市價

因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2022年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5月(自上市日期起)	33.65	27.00
6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00	33.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因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6個月,故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在聯交所購回任何A類普通股。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1) 李朝暉先生

職位及經驗

李朝暉，現年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李朝暉先生於2011年3月加入騰訊(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700)，而目前擔任騰訊副總裁兼併購部主管，並擔任騰訊投資管理合夥人。自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他是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投資總監。此前，李朝暉先生在谷歌及諾基亞擔任多個與產品及業務相關的職位。李朝暉先生亦於多家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朝暉先生自2017年3月起擔任快手科技(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024)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擔任Zhihu Inc.(一家於紐交所(代碼：「ZH」)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90)上市的公司)董事。彼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好買財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為834418)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1月，李朝暉先生擔任每日優鮮(Missfresh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代碼為「MF」)董事。李朝暉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5月獲得杜克大學福庫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朝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2) 陳小紅女士

職位及經驗

陳小紅，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自2020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彼自2014年3月起一直擔任H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在創立H Capital之前，陳小紅女士於2004

年9月至2012年2月擔任Tiger Global董事總經理，負責其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陳小紅女士自2004年2月至2004年9月擔任卓越網副總裁。陳小紅女士於1994年7月至2004年2月在Veronis Suhler Stevenson工作，最後擔任董事總經理。陳小紅女士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5月獲得羅格斯大學圖書館服務碩士學位。

於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小紅女士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在 外流通的股份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於已發行及 流通在外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陳小紅 ⁽¹⁾	受控法團 持有的權益	A類普通股	22,157,895	0.61%	0.58%
	實益擁有人	A類普通股	10,965	0.00%	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 Capital通過H Capital V, L.P.持有5,844,735股A類普通股及3,0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H Capital通過H Capital XM, L.P.持有7,313,160股A類普通股。陳小紅為H Capital的創始兼管理合夥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小紅獲授代表本公司3,655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965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提述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待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各自通過類別決議案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通過納入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以通函附錄一A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取代，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2. 作為特別決議案，動議倘類別決議案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通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作出修訂及重述，方式為將其全文刪除，並通過納入非類別決議案，以通函附錄一B部所載形式作出的經修訂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則取代，並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及修訂（如必要）程序以及因修訂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

3.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i) 重選李朝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小紅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因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歸屬根據2020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7.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2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2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登記日期為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股份持有人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的指示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ke.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而言)交還紐約梅隆銀行。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 1002
Cayman Islands

2022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

A類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

A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提述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告所用大寫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召開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類別決議案，以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2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A類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紐約時間2022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相關A類普通股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A 類股東大會通告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A類股東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A類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A類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登記日期為A類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A類股東大會。

出席A類股東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A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A類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A類股東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A類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的指示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A類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A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ke.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A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的人士而言）交還

A 類股東大會通告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A類股東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 1002
Cayman Islands

2022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

B類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將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舉行的
B類股東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我們謹此提述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A類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召開B類普通股持有人的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

1. 作為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類別決議案，以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

股份記錄日期

本公司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2年7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出席B類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B類股東大會，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B類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開曼群島時間2022年7月11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登記日期為B類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B類股東大會。

B 類股東大會通告

出席B類股東大會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方有權出席B類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預防COVID-19疫情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可於B類股東大會上採取若干預防措施。本公司所有高級職員及代理人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B類股東大會會場或指示任何人士離開B類股東大會會場的權利，前提是有關高級職員或代理人合理認為有關拒絕或指示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遵照或可能須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地方政府的指示而進行。行使該等拒絕入場或指示離場的權利不會導致B類股東大會的程序無效。

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B類股東大會行使其權利。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其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ke.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B類普通股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B類股東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B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2年8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 – 1002
Cayman I

2022年6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